# 農業部主管計畫 補助基準

農業部 編印

# 且 次

_	`	生產	設於	色	1
二	`	生產	機具	<u></u>	22
三	`	生產	及防	方治資材	27
四	`	運銷	設於	<b>色及資材</b>	32
五	`	集貨	加工	匚設施	38
六	`	水土	保持	寺設施	45
セ	`	環境	改善	<u>\$</u>	52
八	`	林業	及生	上態保育	58
九	`	展示	展售	<b>善</b> 活動	68
十	`	農業	推廣	<b>夤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b>	71
十	_	、漁	業相	目關補助	86

#### 說 明

- 一、大型活動之補助經費原則應逐年減少。
- 二、本補助基準內所提補助比率均以實際執行數計算,而非以申請金額計算。
- 三、為配合執行並落實本部及所屬重要政策之補助事項,必要時經本部長官同 意者,可以放寬補助比率或上限,或新增補助項目及補助對象。
- 四、對於各單位屬於政策性、臨時性之新增補助項目,如與其他主辦單位相同者,得比照之。
- 五、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 六、本補助基準所定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 沿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11月13日第575次主管會報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3月22日修正第11類漁業相關補助基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6月27日函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月10日函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1月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4月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8 月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 (1005);並自發布日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農會字第 1010090233 號函修正頒布 九、展示展售活動「0901 辦理農漁產品國外促銷」補助基準;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1 日農會字第 1010090266 號函修正頒布 四、運銷設施及資材「0416 製冰及冷凍(藏)設施」、「0417 漁用鹽運雜費」及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3 漁業產業文化及休閒漁業宣導推廣活動」補助基準;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30 日農會字第 1010090558 號函修正頒布 八、生態保育「0803 社區綠美化計畫」補助對象;並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農會字第 1010090915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4 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及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 漁港基本設施」、「1106 漁港公共設施」補助基準;並自 102 年 1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3 月 8 日農會字第 1020122085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9 本會主管業務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補助基準;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0 日農會字第 1020122312 號函廢止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4 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5 日農會字第 1020122390 號函修正頒布 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0105 水平棚架網室」、「0110 果園防護網」、四、運銷設施及資材「0416 製冰及冷凍(藏)設施」、「0421 批發魚市場新(改)建及交易設施」、「0422 漁產品冷藏(凍) 運輸車」、五、集貨加工設施「0517 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及附屬設施(備)」、七、環境改善「0710 促進養殖漁業環境改善工程」、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2 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及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 漁港基本設施」、「1106 漁港公共設施」;增訂一、生產設施「0112栽培高床」、「0113 花卉育苗馴化場」、「0114 雙層錏管網室」、「0115 果園防風網」;廢止一、生產設施「0109 蔬菜高架栽培床」補助基準;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5 日農會字第 1030122067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9 輔導新設立信用部業務需求」補助基準;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6 月 4 日農會字第 1030122174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4 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及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 漁港基本設施」、「1106 漁港公共設施」補助基準,上開補助基準皆修正排除補助 73 處第二類漁港;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1 日農會字第 1030122336 號函修正頒布 七、環境改善「0710 促進養殖漁業環境改善工程」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6 月 4 日農會字第 1040122130 號函增訂頒布 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14 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5 日農會字第 1040122227 號函修正頒布 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0103 保育、灌溉用蓄水池」、「0105 水平棚架網室」、二、生產機具「0201 農機具」、「0202 乾燥中心、低溫筒倉、濕穀集運及其他周邊設備」、五、集貨加工設施「0507 雜糧圓筒倉庫及周邊設施」、「0509 礱穀機械及周邊設備」、「0516 修繕公糧稻米倉庫及周邊設施」、九、展示展售活動「0905米食及米穀粉加工製品推廣活動」、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4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漁港基本設施」、「1106漁港公共設施」補助基準及附表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3處不予補助之第二類漁港;增訂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15 有機栽培緩衝帶」、五、集貨加工設施「0519 糙米破(搗)碎機」、「0520 電子式磅秤」、「0521 噸袋卸料輸送機」補助基準及附表二、乾燥中心及低溫筒倉補助金額上限及比率;除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及「0105 水平棚架網室」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生效外,其餘補助項目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1 日農會字第 1050122099 號函修正頒布 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0105 水平棚架網室」、「0110 果園防護網」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8 日農會字第 1050122262 號函修正頒布 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0105 水平棚架網室」、「0110 果園防護網」、「0114 雙層錏管網室」、「0115 果園防風網」、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02 有機質肥料」、七、環境改善「0710 促進養殖漁業環境改善工程」、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09 人工魚礁區動態監測、維護及管理」、「0811 沿岸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或特定魚種漁業自主管理」、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2 外來船員岸置及休憩處所(中心)衛生、安全及生活相關設施」、「1105 漁港基本設施」補助基準;除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02 有機質肥料」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餘補助項目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農會字第 1050122328 號函修正頒布二、生產機具「0205 林業機具」、四、運銷設施及資材「0403 運輸貨車及冷藏車」、「0406 化製原料運輸車」、「0424 畜禽運輸車」、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14 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0815 林產物產銷追溯與產銷履歷認驗證」,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8 日農會字第 1060122109 號函增訂頒布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47 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14日農會字第1060122296號函修正頒布,除「0116 捲揚式防雨設施(備)」「0117田間輸送軌道系統」「0318國際品質驗證費」「0515 截切清洗等加工設備」及「0905米糧(米糧加工製品)推廣活動」等5項自即日生 效外;其餘「0101塑膠布網室」「0105水平棚架網室」、「0110果園防護網」、「0114 雙層錏管網室」、「0115果園防風網」、「0302有機質肥料」、「0304作物安全品質 管理相關資材」、「0315有機及友善栽培緩衝帶」、「0316國產微生物肥料」、「0317 農田地力改良相關肥料資材」、「0319產銷履歷農產(加工)品驗證費」、「0320有機 驗證及檢驗費」、「0509礱穀機械及周邊設備」及「0513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 設施」等14項補助項目,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0月20日農會字第1060122323號函修正頒布七、環境改善「0713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8休閒農業設施及公共設施」,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02月12日農會字第1070122042號函修正頒布,除「0101 塑膠布溫網室」、「0105水平棚架網室」及刪除「0110果園防護網」,自即日生效 外;其餘「0802社區林業計畫」、刪除「0803社區綠美化計畫」及「0814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0月5日農會字第1070122287號函修正頒布,除新增「0118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自即日生效及「0701農地重劃」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外,其餘補助項目(「0103保育、灌溉用蓄水池」、「0601農地水土保持」、「0602排水溝系統」、「0603蝕溝治理」、「0604道路系統」、「0605水土保持值生綠美化」)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8日農會字第1070122377號函修正頒布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15林產物產銷追溯與產銷履歷認驗證」及「0816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補助基準,並溯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25日農會字第1080122138號函修正頒布一、生產設施「0112栽培高架設施」、「0119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及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05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資材」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1日農會字第1080122211號函修正頒布一、生產設施「0116捲揚式防雨設施(備)」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生效,及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48偏遠地區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廳舍修繕及硬體設備汰換」,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5日農會字第1080122315號函修正頒布七、環境改善「0710促進養殖漁業環境改善工程」,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11日農會字第1090122174號函修正頒布「0116捲揚式防雨設施(備)」及「0119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附表三、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額度」等2項補助基準,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生效;「0604道路系統」及「0605水土保持植生綠美化」等2項補助基準,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生效;「0104管路灌溉系統」及「0305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資材」項下「生物農藥」項目,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1049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農法推廣教育訓練」、「1050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農產品行銷活動」及「1051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及維護其農民資料電腦」等3項補助基準,自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生效;「0106水簾式畜禽舍示範場」、「0111環控畜禽舍」、「0308遊蕩動物收容處所修繕及設備增置」、「0425家畜肉品市場設施(備)之新(遷、改)建」及「1052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宣導及推廣活動」等5項補助基準,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起生效;「0120水產養殖設施」、「0206養殖漁機具」、「0416製冰及冷凍(藏)設施」、「0510堆高機」、「0513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

及設施」、「0517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及附屬設施(備)」、「0902農漁產品展售促銷活動」、「1012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及「1032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9項補助基準,自109年4月30日生效;「0305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資材」項下「生物農藥」以外項目,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5日農會字第1090122323號函修正頒布五、集貨加工設施「0513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生效;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4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漁港基本設施」、「1106漁港公共設施」及刪除「1047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自即日生效;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48農村社區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廳舍修繕及硬體設備購置」,自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30日農會字第1090122350號函修正頒布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02社區林業計畫」,並溯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日生效;與「0816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及增訂「0817森林產業作業道」並自109年12月1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5日農會字第1100122104號函修正頒布「0108循環水 養殖設施」,溯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生效;「0202乾燥中心、低溫筒倉、濕穀 集運設備、「1102外來船員岸置及休憩處所(中心)衛生、安全及生活相關設施」, 自即日生效;「0103保育、灌溉用蓄水池」、「0104管路灌溉系統」、「0601農地水 土保持」、「0602排水溝系統」「0603蝕溝治理」、「0604道路系統」、「0605水土保 持植生綠美化 \\ 「0701農地重劃 \\ \ 「0702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 \ 「0704現代化灌溉管理設施更新改善」、「0705灌溉水質監測及調查、污染改善、 管理系統、技術輔導」、「0706灌溉管理資料庫建置與灌溉管理業務檢討」、「1012 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1020農田水利相關導覽手冊及文宣品編 印」、「1024水土資源管理技術應用人才培訓班」、「1026農田水利成果發表、宣 導、行銷、推廣等獎助」、「1027農田水利法規、資料輯、作業手冊、研究成果、 建設成果及歷史文獻等資料編撰與印製 广 1028農田水利相關期刊獎助 广 1029 農田水利文化活動及共同性活動」、「1042推廣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技術協 助」、「1046本會主管業務相關研討會、國際學術性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及刪 除「0703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1030農田水利會會員 健保費補助」、「1031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溯自110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0月22日農會字第1100122286號函修正頒布一、生產設施「0108循環水養殖設施」,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11日農會字第1110122153號函修正頒布「0416製冰及 冷凍(藏)設施」、「0422漁產品冷藏(凍)運輸車」及「0513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 設施」,溯自110年12月7日生效;「0104管路灌溉系統」溯自110年12月17日生效; 「0101塑膠布溫網室」「0103保育、灌溉用蓄水池」「0105水平棚架網室」「0114 雙層錏管網室」、「0115果園防風網」、「0116捲揚式防雨設施(備)」、「0117田間輸 送軌道系統」、「0118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0201農機具」、「0202乾燥中心 及其單項設備、低溫筒倉、濕穀集運設備」、「0301種苗或品種更新」、「0302有 機質肥料 」「0304作物安全品質管理相關資材」「0316國產微生物肥料」「0317 農田地力改良相關肥料資材」、「0402包裝設備」、「0403運輸貨車及冷藏車」、 「0408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0423冷藏庫設施」、「0501集貨場」、「0503茶葉 製造及包裝設備」、「0507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0508地磅」、「0509聾穀機械 及周邊設備」、「0510堆高機」、「0511擱板式輸送機」、「0512棧板」、「0516修繕 公糧稻米倉庫及周邊設施」、「0601農地水土保持」、「0602排水溝系統」、「0604 道路系統」、「0605水土保持植生」;增訂「0121果樹防護網」、「0122水平棚架」、 「0207自動取樣器」、「0426預冷設施(備)」、「0427溫湯處理設備」、「0522拖板 車」、「0523自營糧加工設備」、「0716作物及糧食產業剩餘資源處理相關設備」 及刪除「0102噴(滴)灌設施」、「0113花卉育苗馴化場」、「0603蝕溝治理」,溯自 111年1月1日生效;「1012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1017農會保險 部門行政事務費補助」「1020農業推廣及農田水利相關導覽手冊及文宣品編印」 及增訂「0714農田水利植生綠美化」、「0715農田水利設施結合綠能設施之技術 輔導、資料建置 、「1053農田水利綠能管理技術應用人才培訓班」,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0月19日農會字第1110122424號函修正頒布「1041漁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0月19日農會字第1110122424號函修正頒布「1041漁民節慶祝活動」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0123草莓立體層架設施」溯自111年2月27日生效;「0409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溯自111年3月1日生效;「0205林業機具」、「0805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0815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及林產業商標申請登記」、「0817森林產業作業道」;增訂「0818森林育樂發展」、「0819環境監測」,溯自111年7月1日生效;「0802社區林業計畫」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1009本會主管業務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1018輔導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18日農會字第1120122176號函修正頒布「0119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增訂「0124溫網室擋水設施」,溯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0507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0512棧板」,溯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生效。

農業部112年10月27日農會字第1120122510號函修正頒布除「0103保育、灌溉用蓄水池」、「0118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0605水土保持植生」及增訂「0608 韌性坡地措施」(不含主辦單位名稱修正),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其餘因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部分,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生效。

農業部112年11月10日農會字第1120122581號函修正頒布「0104管路灌溉系統」, 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1009本部主管業務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自即日生效。

### 一、生產設施(01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101	塑膠布溫網室	一、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	農民團體、	一、補助對象	農糧署
		過50%為原則,東部、	產銷班、農	之農民為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	民、種苗業	青年農	
		助以不超過60%為原	者	民、取得	
		則。		有機(含	
		二、簡易式		轉型期)	
		(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		或產銷履	
		最高補助37.5萬元。		歷驗證、	
		(二)東部、離島及原住		臺灣農產	
		民地區每0.1公頃最		品生產	
		高補助45萬元。		(責任)	
		三、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追溯管	
		(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		理、經本	
		最高補助75萬元。		部審認通	
		(二)東部、離島及原住		過友善環	
		民地區每0.1公頃最		境耕作推	
		高補助90萬元。		廣團體登	
				錄有案友	
				善 耕 作 者 , 優先	
				者,愛元 補助。	
				無助。 二、各地區範	
				一 石地區彰 圍如下:	
				(一)東 部	
				地	
				區:宜	
				蘭	
				縣、花	
				蓮 縣	
				及臺	
				東縣	
				之非	
				原住	
				民 地	
				品。	
				(二)西 部	
				地	
				區:基	
				隆	
				市、臺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北	
				市、新	
				北	
				市、桃	
				園	
				市、新	
				竹 縣、新	
				竹	
				市、苗	
				栗	
				縣、臺	
				中	
				市、彰	
				化	
				縣、南	
				投	
				縣、雲	
				林	
				縣、嘉	
				義	
				縣、嘉	
				義	
				市、臺	
				市、高	
				雄市	
				及足	
				及屏東縣	
				之非	
				原住	
				之原民地	
				品。	
				(三)離 島	
				地	
				區:澎	
				湖	
				縣、金	
				門	
				縣、連	
				江 縣、屏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東縣	
				琉 球 鄉 及	
				臺 東	
				縣 綠	
				島郷	
				之非	
				原 住 民 地	
				區。	
				(四)原 住	
				民 地	
				區:依	
				行 政 院 91	
				年4月	
				16 日	
				院台	
				疆 字	
				91001	
				7300	
				號 函	
				頒 定	
				「 原 住 民	
				地區」	
				範 圍	
				內之	
				55 個鄉、	
				鎮、	
				市、區。	
				品。	
0102	(刪除)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編號 0103		相	農民機構業業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水池作。 10 50 頓 20 座 4. 補助以不。 積壓 2 座 2 座 2 座 2 座 2 座 2 座 3 座 3 座 4. 補與 2 座 3 座 3 座 4. 補與 3 座 3 座 4. 補與 3 座 3 座 4. 補與 4. 補與 4. 補與 4. 補與 4. 有數 4. 有數 5 座 4. 有數 5 座 4. 有數 5 座 4. 有數 5 座 4. 有數 6 座 4. 有数 6		助先主視請一年座但第不以基助於者。辦當狀申補為屬6在農金者農為 位度,戶以則3者限再費應村優 得申每每一。點,。生補位社	
		者補助 2.8 萬元,採用 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5.6		基金經費補 助者,應位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噸:採用鋁合金材料			
		者補助 3.7 萬元,採用			
		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10.3 萬元,採用 RC 材			
		料者補助 11.2 萬元。			
		(4)容量30噸以上未滿40			
		噸:採用鋁合金材料			
		者補助 4.5 萬元,採用			
		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12.5 萬元,採用 RC 材			
		料者補助 13.7 萬元。			
		(5)容量40噸以上未滿50			
		頓:採用鋁合金材料			
		者補助 5.4 萬元,採用			
		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14.4 萬元,採用 RC 材			
		料者補助 16.1 萬元。			
		(6)容量 50 頓:採用鋁合			
		金材料者補助 6.5 萬			
		元,採用不銹鋼材料 者補助 17.2 萬元,採			
		用 RC 材料者補助			
		18.2 萬元。			
		(7)容量超過50噸未滿60			
		· · · · · · · · · · · · · · · · · · ·			
		(8)容量60噸以上未滿70			
		· · · · · · · · · · · · · · · · · · ·			
		(9)容量70噸以上未滿80			
		噸者:補助 22.1 萬元。			
		(10)容量 80 噸以上未滿			
		90 噸者:補助 23.8			
		萬元。			
		(11)容量 9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者:補助 25.7			
		萬元。			
		(12)容量 100 噸以上者:			
		補助 27.4 萬元。			
		5.每一申請戶每年最高不			
		得超過55萬元。			
0104	管路灌溉系統	一、每一農民補助金額最高	農民	本項補助應具	農田水利署
		原則不得超過50萬元。		備條件、申請	
		二、田間管路灌溉系統,依		文件及審查方	
		核定面積計算補助基		式等事項,依	
		準如下:		農業部農田水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一)穿孔管系統每公頃不		利署推廣管路	
		得超過6.2萬元。		灌溉作業要點	
		(二)噴頭系統每公頃不得		規定辦理。	
		超過12萬元。			
		(三)微噴系統每公頃不得			
		超過18萬元。			
		(四)滴灌系統每公頃不得			
		超過20萬元。			
		三、灌溉調控設施補助基準			
		如下:			
		(一)動力設備:			
		1.馬達(含抽水機)補助			
		每臺4千5百元。			
		2.汽油引擎補助(灌溉			
		用)每臺7千元。			
		3. 柴油引擎補助(灌溉			
		用)每臺1.2萬元。			
		4.柱塞式泵補助每臺7			
		千元。			
		(二)調蓄設施(蓄水槽):			
		1.限鋁合金、不銹鋼及			
		塑膠材料。			
		2.核定面積未達0.1公			
		頃或申請噸數未達10			
		噸者,不予補助。			
		3.補助容量按下列核定			
		面積計算其最大噸數			
		:			
		(1)0.1公頃以上未達0.			
		3公頃:最大容量5			
		0噸。			
		(2)0.3公頃以上:最大			
		容量100噸。			
		4.補助金額依其容量噸			
		數規定如下:			
		(1)容量10噸以上未滿			
		20噸:採用鋁合金			
		或塑膠材料者補助			
		2.4萬元,採用不銹			
		鋼材料者補助4萬			
		元。			
		(2)容量20噸以上未滿			
		30噸:採用鋁合金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或塑膠材料者補助			
		3.2萬元,採用不銹			
		鋼材料者補助8.4			
		萬元。			
		(3)容量30噸以上未滿			
		40噸:採用鋁合金			
		或塑膠材料者補			
		助4萬元,採用不			
		銹鋼材料者補助1			
		0.8萬元。			
		(4)容量40噸以上未滿			
		50噸:採用鋁合金			
		或塑膠材料者補			
		助4.8萬元,採用不			
		銹鋼材料者補助1			
		2.4萬元。			
		(5)容量50噸以上未滿			
		60噸:採用鋁合金			
		或塑膠材料者補			
		助5.6萬元,採用不			
		銹鋼材料者補助1			
		4.4萬元。			
		(6)容量60噸以上未滿			
		70噸:採用鋁合金			
		或塑膠材料者補			
		助6.4萬元,採用不			
		銹鋼材料者補助1			
		5.7萬元。			
		(7)容量70噸以上未滿			
		80噸:採用鋁合金			
		或塑膠材料者補			
		助7.3萬元,採用不			
		銹鋼材料者補助1			
		7.6萬元。			
		(8)容量80噸以上未滿			
		90噸:採用鋁合金			
		或塑膠材料者補			
		助9.1萬元,採用不			
		銹鋼材料者補助1			
		9萬元。			
		(9)容量90噸以上未滿			
		100噸:採用鋁合			
		金或塑膠材料者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補助9.9萬元,採用			
		不銹鋼材料者補			
		助21.6萬元。			
		(10)容量100噸以上:			
		採用鋁合金或塑			
		膠材料者補助10.4			
		萬元,採用不銹鋼			
		材料者補助24.4萬			
		元。			
		(三)調節控制設施:自動			
		化控制、微氣象調節			
		、液肥注入器、過濾			
		器或其他可供灌溉系			
		統調控之設施合計,			
		核定面積每公頃補助			
		不得超過23萬元。			
0105	水平棚架網室	一、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	農民團體、	一、補助對象	農糧署
		過50%為原則,東部、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			
		助以不超過60%為原		民、取得	
		則。		有機(含	
		二、水平棚架網室		轉型期)	
		(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		或產銷履	
		最高補助5萬元。		歷驗證、	
		(二)東部、離島及原住		臺灣農產	
		民地區每0.1公頃		品生產	
		最高補助6萬元。		(責任)	
		三、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追溯管	
		(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		理、經本	
		最高補助12萬元。		部審認通	
		(二)東部、離島及原住		過友善環	
		民地區每0.1公頃		境耕作推	
		最高補助14.4萬		廣團體登	
		元。		錄有案友	
				善耕作	
				者,優先	
				補助。	
				二、各地區範	
				圍如下:	
				(一)東 部	
				地	
				區:宜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蘭	
				縣、花	
				蓮縣	
				及 臺東 縣	
				之 非	
				原住	
				民 地	
				品。	
				(二)西 部	
				地	
				區:基	
				隆士	
				市、臺北	
				市、新	
				北	
				市、桃	
				園	
				市、新	
				竹	
				縣、新	
				竹	
				市、苗栗	
				縣、臺	
				中	
				市、彰	
				化	
				縣、南	
				投	
				縣、雲	
				林縣、声	
				縣、 <del>嘉</del> 義	
				縣、嘉	
				義	
				市、臺	
				南	
				市、高	
				雄市	
				及 屏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東 縣	
				之非	
				原 民 地	
				品。	
				(三)離 島	
				地	
				區:澎	
				湖 縣、金	
				門	
				縣、連	
				江	
				縣、屏	
				東 縣 琉 球	
				鄉及	
				臺東	
				縣 綠	
				島郷	
				之 非 原 住	
				次 民 地	
				品。	
				(四)原 住	
				民地	
				區 之 山 地	
				鄉:依	
				行 政	
				院 91	
				年 4	
				月 16 日 院	
				台 疆	
				字 第	
				09100	
				17300 點 巫	
				號 通 定	
				頒 定 「 原	
				住民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地範內 55鄉鎮市	
				- D	
0106	水簾式畜禽舍示範場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農民	畜禽舍附屬設 置屋頂型綠能 設施者,優先 補助。	畜牧司
0107	農漁牧產銷履 歷示範場	以第一年補助不超過3/4,第二年補助不超過2/3,第三年補助不超過1/2為原三年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農(漁)民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產業團體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	及縣(市)政 府、農民 農民 豐體、	1111 477	畜牧司 漁業署 農糧署
0108	循環水養殖設施	1.室外循環水養殖的作用。 2.室外循環形上 價 1/2,最 100萬元。 2.室內的數件 2.室內的數件 2.室內的數件 200的 2.室內的數件 200的 3.室內的數件 200的 3.空內的數件 200的 3.空內的 3.	養殖漁民	1. 在十環施辦補魚域序助同殖為(1) 不度三水補理助塭依優;者面優)一度三水補理助塭依優;者面優魚在於市(府設養百至年養助。對所下。序,積先魚在於市(府設養十一度殖要、象在列先位以大:塭地直、)規置殖一百循設點 以區順補相養者 所位轄縣政劃之漁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業生產	
				品。	
				(2) 魚 塭 所	
				在地位	
				於直轄	
				市、縣	
				(市)政	
				府公告	
				之特定 農業區。	
				(3) 魚 塭 所	
				在地位	
				上 ·	
				部公告	
				之地下	
				水管制	
				品。	
				(4) 非上述	
				所述之	
				其他養	
				殖區域。	
0109	(刪除)				
0110	(刪除)				
0111	環控畜禽舍	1.環控禽舍:補助以不超過	農民	畜禽舍附屬設	畜牧司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		置屋頂型綠能	
		限為 100 萬元。		設施者,優先	
		2.環控畜舍:補助以不超過		補助。	
		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為300萬元。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0112	栽培高架設施	1.固定式栽培高架設施: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 0.1公頃最高補助12萬元。 2.移動式栽培高架設施: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 0.1公頃最高補助16.5萬元。	產銷班、農民		
0113	(刪除)				
0114	雙層錏管網室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4.4萬元。	產銷班、農 民、種苗業		
0115	果園防風網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每坪最高補助750元,每0.1 公頃最高補助25坪,且不超 過1.88萬元為限。	產銷班、農 民	1.易受季節或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生產(責任)	
				追溯管理、	
				經本部審認	
				通過友善環	
				境耕作推廣	
				團體登錄有	
				案友善耕作	
				者,優先補	
				助。	
0116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農糧署
	施(備)	每0.1公頃最高補助26萬			
		元。	民、種苗業	農民、取得	
			者	有機(含轉型	
				期)或產銷履	
				歷驗證、臺	
				灣農產品生	
				產(責任)	
				追溯管理、	
				經本部審認	
				通過友善環	
				境耕作推廣	
				團體登錄有	
				案友善耕作	
				者,優先補 助。	
				助。 2.本項設施	
				2.本 吳 改 施 (備)指 具 獨	
				立設施結	
				业 战 <sup>犯</sup> 后 横 , 以 錏 管	
				為主要支	
				一点 工 安 文 撐,四周無	
				圍網子及塑	
				图	
				頂披覆塑膠	
				布並可電動	
				*************************************	
0117	田間輸送軌道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	農民團體、		農糧署
				民為青年農	
	1		民	民、取得有機	
				(含轉型期)或	
				產銷履歷驗	
				證、臺灣農產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ロリナ(また)	
				品生產(責任)	
				追溯管理、經	
				本部審認通過	
				友善環境耕作	
				推廣團體登錄	
				有案友善耕作	
				者,優先補助。	
0118	滯洪、灌溉用			1.依「農業部	
	挖式農塘	(1)清疏或挖土方 40 元/	企業機構	農村發展及	土保持署
		立方公尺。		水土保持署	
		(2)回填土方 72 元/立方		山坡地農地	
		公尺。		水土保持及	
		(3)餘土近運處理 20 元/		附屬設施補	
		立方公尺。		助作業要	
		(4)乾砌石護坡 500 元/平		點」辨理。	
		方公尺。		2.補助範圍以	
		(5)客土袋邊坡穩定 480		山坡地保育	
		元/平方公尺。		利用條例之	
		(6)防水入滲處理 250 元/		山坡地,且	
		平方公尺。		現況依法從	
		(7)乾砌石溝 430 元/公 尺。		事農作(宜農 牧地)使用之	
		へ。 (8)3Hp 抽水機 13,200 元/		牧地)使用之   土地為限。	
		台,6Hp 以上抽水機		3.灌溉受益面	
		17,300 元/台,限農塘		5.准燃义 <u>血</u> 出 積至少為農	
		與蓄水池間之抽水始		塘面積之四	
		得補助。		· 哈岛领之口 · 倍。	
		(9)PVC 管 64 元/公尺		4. 補助之對	
		(3",管厚 3.0mm),抽		象,以首次	
		水管線最高補助		申請者為優	
		6,400 元。		<b>先。年度預</b>	
		(10)涵管(RCP 管) 1,440		算經費尚有	
		元/支(Φ30 cm, B型三		剩餘時,得	
		級管);3,040 元/支		視實際需要	
		(Φ60 cm, B 型三級		受理曾接受	
		管);5,920 元/支(Φ90		補助者再次	
		cm,B型三級管)。		申請。	
		(11)箱涵 12,640 元/公尺		5.以農村再生	
		(lm×lm ,單孔);		基金經費補	
		23,600 元 / 公尺		助者,應位	
		(2m×2m ,單孔)。		於農村社	
		(12)前 4 項未列入補助之		品。	
		規格尺寸得以較低之			
		規格尺寸之補助單價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補助。 2.按上揭單價計算並依設 計圖施工,核實補助。			
0119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額度如附表三。	產銷班、農 民、種苗業		農糧署
				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 品生產(責任) 追溯管理、通 本部審認通過	
0120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	>6 AP 177
0120	水產養殖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40%為原則,東部及離島 地區補助以不超過50% 為原則。	體 、 產 銷 班、漁民、	體之範圍如 下(以下同): (1)漁會、農產	漁業者
		2.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420萬元,每一申請單位最高補助上限為1,260萬元。	件	品生產運。 (2)依人民成體 體法業 之漁業相	
		3.東部及離島地區每0.1公 頃最高補助520萬元,每 一申請單位最高補助上 限為1,560萬元。		關公(協) 會。 (3)依財團法 人法成立	
		1,500 A 70		之漁業財 團法人。 2.補助對象依	
				下列順序優 先補助: (1)取得產銷 履歷、CAS	
				臺灣產灣產灣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QR-code)	
				者。	
				(2)近 3 年內	
				具有 1 年	
				以上連續	
				契作契銷	
				證明文件	
				者。	
				(3)青年農民。	
				(4)設施集中	
				設置,有助	
				擴大生產	
				規模及經	
				營效率,穩	
				定漁產供	
				需者。	
				(5)農業企業	
				機構。	
				界定:	
				(1)東部及離	
				島地區:宜	
				蘭縣、花蓮	
				縣、臺東	
				縣、澎湖	
				縣、金門	
				縣、連江	
				縣、屏東縣	
				琉球鄉、臺	
				東縣綠島	
				鄉。	
				(2) 西部地	
				區:東部及	
				離島地區	
				以外直轄	
				市、縣(市)	
				轄區。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121	果樹防護網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3.3萬元,補助面積不得低於0.1公頃。	農民團體、		農糧署
0122	水平棚架	1.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為原則,且每0.1公頃 最高補助4.5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 補助以不超過60%為原 則,且每0.1公頃最高補助 5.4萬元。		1.補助對象之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團體登錄有	
				案友善耕作	
				者,優先補	
				助。	
				2.各地區範圍	
				如下:	
				(1)東 部 地	
				區:宜蘭	
				縣、花蓮縣	
				及臺東縣	
				之非原住	
				民地區。	
				(2)西 部 地 區:基隆	
				一 ・	
				市、新北	
				市、桃園	
				市、新竹	
				縣、新竹	
				市、苗栗	
				縣、臺中	
				市、彰化	
				縣、南投	
				縣、雲林	
				縣、嘉義	
				縣、嘉義	
				市、臺南	
				市、高雄市	
				及屏東縣	
				之非原住	
				民地區。	
				(3)離島地	
				區:澎湖	
				縣、金門 縣、連江	
				縣、屏東縣	
				琉球鄉及	
				· · · · · · · · · · · · · · · · · · ·	
				島郷之非	
				原住民地	
				區。	
				(4)原住民地	

者,優先補助。 2.同時符合本 補助項目及 「0112 栽培 高架設施」 補助項目 者,限擇一 申請補助, 不得重複。 3.設施主體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設施高度 70	
				公分以上。	
0104	四個內以上四	<b>社叫丁切泥1/2为 医别,</b> 与	曲日雨蛐	1 计以业 名力	曲旭里
0124	<b>施</b>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公尺最高補助700元,每0.1			<b>長種</b> 有
	他	公頃最高補助15.4萬元。			
		2 × × × × × × × × × × × × × × × × × × ×	者	有機(含轉型	
			1	期)或產銷履	
				歷驗證、臺	
				灣農產品生	
				產 (責任)	
				追溯管理、	
				經本部審認	
				通過友善環	
				境耕作推廣	
				團體登錄有 案友善耕作	
				来及 音析作 者,優先補	
				助。	
				2.應結合 0101	
				塑膠布溫網	
				室、0105 水	
				平棚架網室	
				或 0114 雙層	
				錏管網室(以	
				下簡稱溫網	
				室設施)或	
				設置於溫網	
				室設施周	
				圍,且規格	
				以砌磚牆或	
				更高等級固	
				定材料(如	
				鋼筋混凝土	
				等),牆面厚	
				度至少12公	
				分、地面高	
				度至少60公	
				分。	

## 二、生產機具(02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0201	農機具	1.農民或產銷班員個人使用	農民或產銷	1.整地機械、	農糧署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	班員、產銷	種植機械、	
		則。但有機農業促進區內	班或農民團	田間管理機	
		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	豐	具、防治機	
		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新		械、收穫機	
		研發農機、引進省工農機		械、採後處	
		與產銷一貫化等符合示範		理機械、分	
		推廣及使用電動農機之農		級選別機	
		民,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2		械、搬運機	
		為原則。		械等農機	
		2.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		具。	
		用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		2. 原住民地	
		則。		區:依據行	
		3.補助對象設籍於原住民地		政院 91 年	
		區且於戶籍地農民輔導單		4月16日	
		位申辦補助之農民,得依		院台疆字	
		上列補助酌增 10%。		第	
				091001730	
				0 號函頒	
				定「原住民	
				地區」範圍	
				內之 55 個	
				鄉、鎮、	
				市、區。	
0202	乾燥中心及其	1	1.農會	1.乾燥中心:	
	單項設備、低	(1)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	2.稻米產銷	(1)為全套乾	
	温筒倉、濕穀	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	契作集團	燥設備	
	集運設備	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			
		別核定最高補助比率(1		• • •	
		至12組80%、13至18組	會除外)	-	
		65%及19至25組50%)。	, , , –		
		其新設、擴設或更新乾	糧業者	暫存桶、	
		燥中心及其單項設備、		進出料系	
		低溫筒倉、濕穀集運設		統、集塵	
		備之補助比率及金額上		設備、電	
		限如附表二。		控設備、	
		(2)農會配合公糧低溫倉儲		乾穀計量	
		政策,新設或擴設低溫		設備、電	
		<b>简倉,全數提供列管作</b>		腦作業系	
		為公糧倉庫者,一律補		統)。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助80%。		(2) 單項設	
		(3)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		備:循環	
		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		式乾燥	
		助比例及上限酌增		機組、濕	
		10% 。		(乾)穀	
		2.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		桶及周	
		運主體(農會除外)或民		邊配屬	
		營公糧業者:		設備、進	
		(1)新設、擴設及更新乾燥		出料系	
		中心之稻殼燃燒爐(粗		統(輸送	
		糠爐):每台補助200萬		設備、粗	
		元,且補助以不超過1/3		選機、入	
		為原則。		料口等	
		(2)新設、擴設及更新低溫		相關設	
		筒倉:以不超過1/3為原		備)、集	
		則,冷藏筒主體每滿		塵設備	
		100公噸補助45萬元、		(不含	
		冷藏機組每組補助50		汙 水 處	
		萬元、斗昇機每台補助		理 設	
		40萬元、流量計每組補		備)、稻	
		助25萬元。		殼 燃 燒	
				爐(含糠	
				爐 本	
				體、粗糠	
				桶、灰燼	
				收 集	
				筒 、 風	
				管、稻殼	
				輸送設	
				備、控制	
				設備、污	
				染防治	
				設備及	
				其他相	
				關配備)	
				2. 原住民地	
				區:依據行	
				政院91年4	
				月16日院	
				台疆字第 091001730	
				0 號函頒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定「原住民	
				地區」範圍	
				內之55個	
				鄉、鎮、	
				市、區。 3.流量計之補	
				<ul><li>□ . 流 里 訂 之 棚</li><li>助 , 限 就 現</li></ul>	
				有低溫筒	
				倉單獨新	
				設或更新	
				流量計者	
				申請,如已	
				申請冷藏	
				筒主體補	
				助者,不予 重複補助。	
0203	(刪除)			里俊州切。	
0200	( 11/4 )				
0204	禽蛋洗選機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產業團體、		畜牧司
		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民		
0205	林業機具	補助以不超過售價1/2為原			
		則,其最高補助上限如下:			
		1.農業企業機構最高補助 200萬元。	體、經政府 立案核准設		
		2.農民團體及經政府立案核			
		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			
		織,最高補助400萬元。			
		補助以不超過售價 1/2 為原	農民	1.須為林木、	
		則,最高補助300萬元。		竹之育苗、	
				造林、撫育	
				修枝、伐採	
				收穫(含森	
				林副產物採 取及林下經	
				濟作物)、造	
				材、集材、	
				運材、貯	
				存、木(竹)	
				材分等及林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產物初級加	
				工生產等所	
				需林業機	
				具。 2.林產物初級	
				加工生產	
				所需林業	
				機具之設	
				置場所,須	
				取得林產	
				類農產品	
				初級加工 場登記證。	
				3. 林業設施	
				(機具室)興	
				建及修繕	
				不予補助。	
				4.單機售價未	
				滿 1 萬元	
				者,不予補 助。	
0206	養殖漁機具	1.養殖漁民或農業企業機	海民(業)團	· · ·	
0200	及近然极大	構使用補助比率以不超			杰术有
		過1/2為原則,最高300萬			
		元。	農業企業機	. ,,	
		2.產銷班或漁民(業)團體共	構	列條件:	
		同使用補助比率以不超		(1)具有效之	
		過1/2為原則,最高500萬		養殖登記	
		元。		證;且已	
		3.單機售價1萬元以下之養		完成當年	
		<b>殖漁機具不予補助。</b>		度放養量	
				申報或具	
				前年度放養 量 申	
				食 里 中 (查)報紀	
				(旦)报心 録者。	
				(2)取得產銷	
				履歷、	
				CAS 臺灣	
				優良漁產	
				標章或臺	
				灣漁產品	
				生產追溯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條碼	
				(QR-code	
				)者。	
				2.魚塭整池機	
				械、收獲機	
				械、搬運機	
				械、分級選	
				別機械、增	
				氧機設	
				備、智慧養	
				殖設備、魚	
				<b>塭管理設</b>	
				備、緊急應	
				變設備等	
				養殖漁機	
				具。	
0207	自動取樣器	1.每台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			農糧署
		原則,最高補助25萬元。			
		2.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區			
		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比	會	2.原住民地	
		例及上限酌增 10%。		區:依據行	
				政院91年4	
				月 16 日院	
				台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	
				「原住民地	
				區」範圍內	
				之 55 個	
				鄉、鎮、市、	
				品。	

## 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301	種苗或品種更新	1.本部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育成品種種苗,補助以不 超過2/3為原則,每公頃最 高補助8.3萬元。 2.前點之外之種苗,補助以 不超過1/2 為原則,每公	農民團體、		農糧署
0302	有機質肥料	頃最高補助6.25萬元。  1.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2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  2.補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每公斤3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	質肥料: 民團體、農 民 2.有機及友	於農糧署網站登載品牌名單	農糧署
0303	畜牧污染防治 設備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位、農民、		畜牧司
0304	1	果樹、蔬菜安全品質管理資 材採購金額,每一補助對象 每年最高補助1萬元。			農糧署
0305		1.天敵釋放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以2萬元/公頃為上限。 2.生物農藥補助以不超超 1/2 為原則,最高以不且 元/公頃為上限。 3.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 助以不超過1/2 為原則, 最高以5千元/公頃為上	產銷班、農 民		疫署、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限。 4.其他類補則。 (1)果樹輔則為原為補則,是以高。 (2)蔬原頃補則,上限以高。 (2)蔬原頃補則,上限以高。 (3)在於原項為輔則,是以高。 (4)、為原項補則,是以高。 (4)、為原項為輔則,是與人之。 (5)、過千元/公頃為上限 (5)、過千元/公頃,是是一人。 (6)、過千元/公頃,是是一人。		2.	
0306	禽畜糞堆肥場設施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民、農民團 體及農企業		畜牧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307	<b>8</b> 料生產與調 製利用設備	1.農民及產銷班班員補助 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萬元 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2.合作社、產銷班及農 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則 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銷班班員、 農民、農民 團體及合作 社	、	
0308	遊蕩動物收容 處所修繕及設 備增置		(市)政府或 其推薦之法 人或自然人		動物保護司
0309	捉及防護設施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由動保團體協助政府辦理動保業務者,其補助以不超過3/4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及縣(市)政 府、動保團 體		動物保護司
0310	預防注射疫苗	疫苗費用以不超過 1/2 為原 則。	農民	適用於專業清 除特定動物傳 染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0311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 ′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0312		配合養殖水產品認驗證及建立品牌,補助漁民,以不超過1/3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件3,000元,每戶最高不超過3件。		同一受補助養殖戶以連續 3 年為原則,並 逐年遞減 1/3。	
0313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 主機最高補助上限為100萬 元;一般性生產及污染防治 機具最高補助上限為50萬 元。		補助機具應符合政府獎勵省能源及防止船舶污染規範。	
0314		每場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			畜牧司
0315	有機及友善栽培緩衝帶	有機及友善栽培所需緩衝帶之綠籬、苗木,每植株最高補助1/2且不超過30元為限,每公頃最高補助3萬元。	產銷班、農		
0316	國產微生物肥 料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農民團體、農民	補助肥料以列 於農糧署網站 登載品牌名單者為限。	農糧署
0317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農民	1.檢各改具測補列網牌經近業場土告肥農登單農名 計量數 以署品或試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驗改良場所 推薦購買具	
				肥料登記證 之 肥 料 為 限。	
0318	國際品質驗證 費	補助 ISO2200、HACCP、 HALAL、GLOBAL G.A.P. 等,最高補助 15 萬元。	民團體、產	質驗證,始得	農糧署
0319	(加工)品驗證	1.補助以不超過 2/3 為原則。 2.稻米或米製加工品產銷 履歷驗證之相關食品或 加工業者最高補助 5 萬 元。	民團體、產	歷驗證,始得	農糧署
0320	有機驗證及檢驗費	農企業之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其餘補助對象之補 助,以不超過 9/10 為原則。	(農之農設之牧轉品企,或場、或場、成場、農民立農場、或場、農財證、法記畜民	分裝及流通	

#### 四、運銷設施及資材(04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401	<b>芻料運銷設備</b>	合作社及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		1.運輸設備。 2. 芻料品質檢 驗設備。	畜牧司
0402	包裝設備	1.產銷班員個人使用補助 以不超過1/3為原則。但有 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 養環對排作審認或有機 (含轉型期)驗證者,補助 以不超過1/2為原則。 2.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 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2為 原則。	產銷班或農		農糧署
0403	運輸貨車及冷藏車	按其農糧產品運銷、農業資 材或農產加工運輸配送實 際需求,貨車每輛依發包金 額最高補助36萬元,冷藏車 最高補助48萬元,超過3.5 公噸者,其最高補助金額亦 同。			農糧署
0404	批發市場交易 設施(備)	依據實際需要及發包或採 購金額補助以不超過1/2為 原則。			農糧署
0405		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 體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 則,最高補助上限為300萬 元。	民、產業團	鹿及家禽加	
0406	化製原料運輸車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理者(市)政府補助辦法」 辨理。 2.補助以不超過 3/4 為原則。 3.3.5 公噸以上,未達 6.5 公噸者,最高補助 140 萬元。 4.6.5 公噸以上,未達 10 公噸者,最高補助 180 萬元。 5.10 公噸以上者,最高補助 360 萬元。	(市)政府及		畜牧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0407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500萬元。	· ·		畜牧司 漁業署
0408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1.產銷班員個人使用以不 超過售價之1/3為限。但有 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 養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 (含轉型期)驗證者,補助 以不超過1/2為限。 2.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 使用以不超過售價之1/2 為限。	班或農民團體		農糧署
0409		補助以營運所需主要設備 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率第1類理: 1.農會:補助比率第1類不超過50%、第3類不超過50%; 最高補助上限300萬元。 2.農業合作社:補助比率 300萬元。	合作社	1. 農理三編額列類為組為組為組展生土助有行理外會會辦農制比組: 1、 1、 1。 售鮮地對,經,辦類人法會員率別第 第 第 第 中超需 並 不理别事附最工表分 1 至 2 至 3 至 心市為象需營得。依管表高員所 3 類 12 類 18 類 25 、之補自自管委	
0410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由動保團體協助政府辦理動保業務者,其補助以不超過3/4為原則,最高補	及縣(市)政 府及相關動 保團體		動物保護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助上限為500萬元。			
0411	家畜肉品市場 交易及屠宰設 施	限為500萬元,以不超過 1/2為原則。 2.偏遠地區之肉品市場屬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	及縣(市)政		畜牧司
		營者,則依「中央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辦理。			
0412	<ul><li>畜禽品運輸車</li><li>之冷藏車廂</li></ul>	以不超過1/2為原則,各公 噸數之車輛最高補助金額 分別為: 1.未滿3.5公噸車廂,最高補 助上限為30萬元。 2.3.5公噸以上,8公噸以下 車廂,最高補助上限為90 萬元。	團體、產業 團體或農企 業	廂外殼、冷藏	畜牧司
0413		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2千萬元。	直轄(市)政體大學 大學 大		畜牧司
0414	家禽屠宰設施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5百萬元。			畜牧司
0415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1,000萬 元。			漁業署
0416	製冰及冷凍(藏)設施		體、農民團體	1. (製 ) ( ) ( ) ( ) ( ) ( ) ( ) ( ) ( ) (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依供應冰量比率加成,		同。	
		供應比率在90%以上、		3. 補助之製冰	
		70%以上未達90%及50%		或冷凍(藏)	
		以上未逹70%,分別加		設施出租他	
		成補助比率10%、5%及		人經營後之	
		3% ∘		修繕不予補	
		(2)依財務收益組別分級加		助。	
		成,收益組別1-6、7-8			
		及9-10,分別加成補助			
		比率10%、5%及3%。			
		(3)依地方政府出資比例加			
		成,加成上限為5%。			
		(4)花東地區或離島地區加			
		成補助比率10%。			
0417	漁用鹽運雜費	核實補助,最高補助上限為 每公頓1,000元。	漁民		漁業署
0418	<b>連絡市集闘</b> A	每攤補助上限為30萬元。	直轄市及縣		<u> </u>
0410	禽肉示範攤位	以	(市)政府、產		田化与
	14 1 7 1 7 1 TO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業團體、登		
			記有案之傳		
			統市集之禽		
			肉攤商		
0419	禽肉分切包裝	每廠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	相關產業團		畜牧司
		則,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	體、農企業		
	劃、認驗證諮	元。	及禽肉分切		
	詢及設備改善		包裝廠		
0420		產品包裝袋或外箱設計之	` ′		漁業署
	之設計	經常門經費補助以不超過	<b>覚</b> 		
		1/2 為原則,每一設計個案 最高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0421	<b>业 孫 名 市 提 新</b>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	古丰市乃彭		漁業署
0421	(改)建及交易	備助以个短週 1/3 為原則。	直括中及标市政府、漁		<b>杰</b> 未 名
	設施		會、魚市場		
0422	漁產品冷藏	每台以不超過1/2為原則。	漁民(業)團	冷藏車廂含車	漁業署
	(凍)運輸車	(一)漁產品運輸車:	體	廂外殼、冷藏	
		1.3.5以上未達6.5公噸		壓縮機組。	
		者,最高補助上限為50			
		萬元。			
		2.6.5以上未達10公噸			
		者,最高補助上限為65			
		萬元。			
		3.10公噸以上者,最高補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助上限為120萬元。			
		(二)冷藏(凍)車廂:			
		1.3.5公噸以下車廂,最			
		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			
		2.逾3.5公噸車廂,最高			
		補助上限為60萬元。			
0423	冷藏庫設施	1.組合式冷藏庫:	產銷班員、	1.農會依組別	農糧署
		(1)產銷班員使用之組合	農民團體、	1至10組最	
		式冷藏庫補助以不超	批發市場	高 補 助	
		過 1/3 為原則,每坪最		70%、11 至	
		高補助2.4萬元;農民團		15 組最高	
		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		補助 50%、	
		原則,每坪最高補助3.6		16 至 25 組	
		萬元。		最高補助	
		(2)原住民地區產銷班員		30% •	
		使用之組合式冷藏		2. 原住民地	
		庫,依上列補助比例及		區:依據行	
		上限酌增10%,每坪最		政院91年4	
		高補助 2.6 萬元;原住		月 16 日院	
		民地區農民團體依上		台疆字第	
		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		0910017300	
		增 10%,每坪最高補助		號函頒定	
		3.9 萬元。		「原住民地	
		2.RC 式冷藏庫:		區」範圍內	
		(1)限補助農民團體或批		之 55 個	
		發市場,每坪最高補助		鄉、鎮、市、	
		6萬元,最高以補助200		品。	
		坪為限。   (2) 原住民地區農民團			
		(2) 凉 任 民 地 匹 晨 民 圉 體,每坪最高補助 6.6			
		題, 每叶取同補助 0.0 萬元, 最高以補助 200			
		两九,取向以補助 200   坪為限。			
0424	畜禽運輸車	合作社、農民團體及產業團	合作社、曹	家畜及家盦笙	<b>三</b>
0.12.1	田山之加一	體以不超過1/4為原則,最	' ' '		田 <b>7</b> 人 7
			牧產業團體		
0425	家畜肉品市場	屬前瞻性、政策性或指標性		補助節圍以木	
		推動計畫,依實際需要及發			
	(遷、改)建	包或採購金額補助,以不超	,		
		過1/3為原則。	場	劃之政策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瞻性或指標	
				性施政計畫家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畜肉品市場設	
				施(備)之新	
				(遷、改)建為	
				限。	
0426	預冷設施(備)	1.真空預冷設備補助以不	產銷班、農		農糧署
		超過 1/2 為原則,且其最	民團體		
		高補助額度如下:			
		(1)100 馬力以上不足 110			
		馬力/5 棧板:每組最			
		高補助 250 萬元。			
		(2)110 馬力以上不足 120			
		馬力/6 棧板:每組最			
		高補助 275 萬元。			
		(3)120 馬力以上不足 130			
		馬力/7 棧板:每組最			
		高補助 300 萬元。			
		2.頂吸式壓差預冷設備補			
		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最高以每組10萬元為限。			
		3.製冰機設備補助以不超			
		過 1/2 為原則,5 噸最高			
		補助 45 萬元,10 噸最高			
		補助 90 萬元。			
0427	温湯處理設備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產銷班、農	温湯處理設備	農糧署
		最高以每組95萬元為限。	民團體	包括鍋爐、保	
				溫槽、溫湯	
				槽、冷却槽、	
				輸送帶等。	

## 五、集貨加工設施(05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501	集貨場	1.按實際發包費用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RC 建築結構最高補 24,000 元/坪,大型力霸式建築結 構最高補助 12,000 元/坪。 2.補助坪數最高 300 坪。	(漁)民團體		
0502	<b>岛料倉儲設備</b>	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農民團體		畜牧司
0503	茶葉製造及包裝設備	1.產銷班員個人使用以不 超過售價之1/3為限。但有 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有 養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 (含轉型期)驗證者,補助 以不超過售價之1/2為限。 2.產銷班、農民團體共同使 限。	員、農民團 體		農糧署
0504	(刪除)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505	改善種禽場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畜牧司
0506	(刪除)				
0507	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	1.新設更新:依農會會 會農業 高層 高層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原區院 91 年 4 集 91 年 4 集 91 年 91 100 17300	農糧署
0508	地磅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以每組32.5萬元為限。	農民團體		農糧署
0509	<b>整穀機械及周</b> 邊設備	1.農會社(1)整調 280 萬一年 大產轉。 大產轉。 大產轉。 大產轉。 大產轉。 大產轉。 大產轉。 大產轉。 大產轉。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2. 通(期品經認善作體案合產農過含)驗本通環推登之作銷民有轉農證部過境廣錄農社班模型產或審友耕團有業、、	含機別機計機桶別機等點狀粗流集粗彩精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I.鏈運機:長度5公尺		鄉、鎮、	
		以上,每公尺 0.6 萬		市、區。	
		元,最高10萬元。		,	
		(3)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			
		地區之農會,得依上列			
		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			
		10% 。			
		2.農民:			
		聾穀機械周邊設備,每臺			
		(只)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			
		原則,最高補助金額如			
		下:			
		(1)礱穀機:23 萬元。			
		(2)糙米選別機:26 萬元。			
		(3)粗選機:10萬元。			
		(4)流量計:6萬元。			
		(5)集塵機:26萬元。			
		(6)粗糠桶:20萬元。			
		(7)色彩選別機:30萬元。			
		(8)精米機:10萬元。			
0510	堆高機	1.每台以不超過合約金額	產銷班、農	1.承辦公糧業	農糧署
		1/2為原則,最高以42萬元	民團體、漁	務之農會	漁業署
		為限。	民(業)團體		
		2.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		公噸以上	
		區之農會且承辦公糧業		之電動堆	
		務,得依上列補助比例及		高機。	
		上限酌增10%。		2.原住民地	
				區:依據行 政院 91 年	
				4月16日	
				院台疆字	
				第	
				091001730	
				0 號函頒	
				定「原住民	
				地區」範圍	
				內之 55 個	
				鄉、鎮、	
			_	市、區。	
0511	擱板式輸送機	1.每台以不超過 1/2 為原			農糧署
		則,每公尺補助 1.5 萬	務之農會	區:依據行政	
		元,最高以18萬元為限。		院 91 年 4 月	
		2.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		16 日院台疆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		字第	
		比例及上限酌增 10%。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	
				住民地區」範	
				圍內之 55 個	
				鄉、鎮、市、區。	
0512	<b>棧板</b>	  1.國產公糧使用之棧板:農	曹命、民丛		<b>曹</b>
0312	12.11	會補助每塊以不超過50%		远:依據行政 區:依據行政	<b></b>
		為原則,最高補助 900	12 /1 4	院 91 年 4 月	
		元;民營公糧業者補助每		16 日院臺疆	
		塊以不超過35%為原則,		字第	
		最高補助 630 元。		0910017300	
		2.進口米使用之棧板:農會		號函頒定「原	
		補助每塊以不超過50%為		住民地區」範	
		原則,最高補助800元;		圍內之 55 個	
		民營公糧業者補助每塊		鄉、鎮、市、	
		以不超過35%為原則,最		品。	
		高補助 560 元。			
		3.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地 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			
		比率及上限酌增 10%。			
0513	農油畜產品加	農產品、外銷禽品補助以不	農業企業機	1.農油亥產品	農糧署、海業
0010		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			
			體、漁民		
		漁產品補助基準如下:	,		
		1.漁民(業)團體、農企業			
		機構、產業團體、產銷班			
		或魚市場,以不超過1/2		廠(場)房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建築合法	
		1千萬元。		使用。	
		2.補助漁會以補助比率50%		2.農漁畜產品	
		為加成基礎,並依下列規		加工廠	
		定計算加成比率,總加成		(場)房興	
		比率上限為20%,最高比		設及修繕	
		率上限為70%、補助經費		不予補助。	
		上限為2千萬元:			
		(1)依財務收益組別分級加			
		成,收益組別1-6、7-8			
		及9-10,分別加成補助			
		比率10%、5%及3%。			
		(2)依歷年申請本項漁產品			
		加工設備及設施補助情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形加成,過去三年未申			
		請補助者,加成補助比			
		率5%。過去四至六年未			
		申請補助者,加成補助			
		比率7%。過去七年以上			
		未申請補助者,加成補			
		助比率10%。			
		(3)依政策要求或專案奉核			
		之新型加工設備或設			
		施,加成補助比率5%。			
		(4)花東地區或離島地區加			
		成補助比率10%。			
		七 據 [於 ] (	12 11 上 14	1 曲 7 方 文 口	
		有機驗證(含轉型期)或友善環境耕作之豐产口港即以			
		環境耕作之農產品補助以			
		不超過1/3為原則,最高補			
		助50萬元。	或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		
			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		
			原图 短 至 邸 有 案 之 農 民		
			月 采 人 辰 八	( ) 建	
				2.農漁畜產品	
		<b>取</b> 但 曲 这 口 初 4	<b>加</b> 但 曲 文 口		
		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			
		記證之農民,補助以不超過			
		1/2為原則,最高補助300萬元。	全記超 人長	補助。	
		7 <b>L</b> °	八	3.農民倘同時	
				符合補助	
				對象各點	
				資格者,限	
				擇一申請	
				補助,不得	
				重複。	
0514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農糧署
	莊周邊設施	最高補助上限 200 萬元。	民團體	造業許可執	
				照及通過農業部農村酒	
				亲 部 晨 村 酒 莊評鑑。	
				刀上 口   少面 -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515	截切清洗等加工設備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300 萬元。	農民團體	1.設取及(場)法工與繕助用土工建用(場)表工與繕的。 (場) 人名 (本) 人名 (本	
0516		1.公糧倉庫修繕補助比率 以不超過3/5為原則。 2.公糧倉庫周邊設施補助 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 3.補助對象如屬原住民列補助 區之農會,得依上列補助 比例酌增10%。		1. 周倉牆排及備公及者原區政4院第900定地內鄉市邊儲、水消等糧進為住:院月台 100號厂區之、、設區路系防影安出。民據916疆 730頒民圍區、以圍、統設響全儲 地行年日字 00頒民圍個、	農糧署
0517		1.建築物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屬新建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3,500 萬元,屬增(改、修)建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1,500 萬元。 2.附屬設施補助以不超過1/3 為原則。	(市)政府、漁 民(業)團 體、魚市場	114 . GT. 2	漁業署
0518	船上漁獲保鮮設施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3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每戶為50萬元。	漁民	限配合漁貨 輸銷歐盟 符合歐盟規 定辦理者。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519	糙 米 破(搗) 碎機	每組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 限18萬元。	農會	限公糧倉庫 使用。	農糧署
0520	電子式磅秤	每組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 限4萬元。	農會	限公糧倉庫 使用,秤量2 公噸以上之 電子式磅秤。	
0521	頓袋卸料輸送機	每組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 限10萬元。	農會	限公糧倉庫使用。	農糧署
0522	拖板車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最高以每台15萬元為限。	產銷班、農 民團體、農 民		農糧署
0523	自營糧加工設	1.新設備: 依書 18 會事會人工辦制農比組高 18 最高 18 最高,得到 12 最高,是是一个人,全有,是是一个人,全有,是是一个人,全有,是是一个人,全有,是是一个人,全有,是一个人,全有,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	

#### 六、水土保持設施(06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601	農地水土保持	1.乾砌石護坡500元/平方公	農民、農業	· · ·	
		尺。	企業機構	山坡地保	土保持署
		2.客土袋護坡480元/平方公		育利用條	
		尺。		例之山坡	
		3.按設計圖計算、施工,砌		地,且現況	
		石或客土袋高度每段不		依法從事	
		宜超過1.5公尺。		農作(宜農	
		4.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		牧地)使用	
		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		之土地為	
		補助總金額,屬農民者最		限。	
		高40萬元、屬農業企業機		2.補助之對	
		構者最高80萬元。		象,以首次	
				申請者為	
				優先。年度	
				預算經費	
				尚有剩餘	
				時,得視實	
				際需要受	
				理曾接受	
				補助者再	
0.602	山上上井名从	1 + + 1 (0 - / ) + 1 + +	曲口 曲业	次申請。	曲儿欢豆刀。
0602	排水溝系統	1. 草溝160元/公尺成活率	辰氏、辰亲 企業機構		
		70%以上。	1 未 / (4)	山坡地保	工际行名
		2.客土袋溝430元/公尺。		育利用條	
		3. 乾砌石溝430元/公尺。		例之山坡	
		4.預鑄溝1,600元/公尺,含埋設及小運搬等。		地,且現況	
		5. 浆砌石溝720元/公尺。		依法從事	
		[5.聚砌石海/20九/公人。 [6.小型涵管4,480元/處,依設		農作(宜農	
		10.小型涵管4,460元/旋,依故 計圖計算、施工。		牧地)使用 之土地為	
		7.跌水37,380元/座,容積不		之工地 <i>向</i>   限。	
		得低於0.4立方公尺。		2.小運搬指施	
		8.過水溝面3,900元/座。		工材料以	
		9.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		上 初 杆 跃 小 型 運 輸	
		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		7 至 廷 棚 工 具 運 至	
		補助總金額,屬農民者最		一 共 廷 王 施工地點。	
		高40萬元、屬農業企業機		3.補助之對	
		構者最高80萬元。		D.柵 坳 ∠ 對 象,以首次	
		144 W 14 00 M 10		申請者為	
1				優先。年度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預算經費	
				尚有剩餘	
				時,得視實	
				際需要受	
				理曾接受	
				補助者再	
				次申請。	
0603	(刪除)				
0604	道路系統	1.水泥路面260元/平方公	農民、農業	1.補助範圍以	農村發展及水
		尺,依設計圖計算施工。	企業機構	山坡地保	土保持署
		限於寬度2.5公尺、長度		育利用條	
		100公尺以下之農路支		例之山坡	
		線、園內道,且屬彎道路		地,且現況	
		段或其道路縱坡度大於		依法從事	
		10% •		農作(宜農	
		(1)平均厚度達12公分,按		牧地)使用	
		補助基準全額核補,但		之土地為	
		最小厚度不得低於10		限。	
		公分。		2.補助水泥鋪	
		(2)平均厚度未達12公		面或鋪設	
		分,按補助基準依實做		級配砂	
		比率核補,但最小厚度		石,以既有	
		不得低於10公分。		農路支	
		2.鋪設級配砂石100元/平方		線、園內道	
		公尺,依設計圖計算、施		為主。	
		工。(鬆方15公分) 限於寬		3.補助之對	
		度2.5公尺、長度100公尺		象,以首次	
		以下之農路支線、園內		申請者為	
		道。		優先。年度	
		3.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		預算經費	
		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		尚有剩餘	
		補助總金額,屬農民者最		時,得視實	
		高40萬元、屬農業企業機		際需要受	
		構者最高80萬元。		理曾接受	
				補助者再	
				次申請。	

0605	水土保持植生	1.山邊溝植草、台壁植草、 地被植物60元/平方公 尺,成活率70%以上。		1.依「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機構		
		尺,成活率70%以上。	正 永 700/147	農村發展及	土保持署
		· ·		水土保持署	
		2. 道路植草60元/平方公		山坡地農地	
		尺,限於計畫區之農路、		水土保持及	
		農路支線、園內道、作業		附屬設施補	
		道等之邊坡及路面。		助作業要	
		3.全園植草12萬元/公頃,成		點」辨理。	
		活率70%以上,每公頃五		2.補助範圍以	
		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者		山坡地保	
		按實際計算。		育利用條	
		4.苗木種植200元/株,植株		例之山坡	
		高度120公分以上。		地,且現況 佐	
		5.苗木種植以下列區域之一 為限:		依法從事 農作(宜農	
		何恨·   (1)緊鄰水庫、天然河道、		牧地)、森林	
		溪溝地區、治山防災工		(宜林地)使	
		程地點、農塘或編號		用之土地	
		0103保育、灌溉用蓄水		為限;倘屬	
		池周邊。		超限利用	
		(2)位屬大規模崩塌潛勢		地尚未改	
		區。		正完成	
		(3)經主辦機關評估規劃		者,不得補	
		適宜辦理緩衝綠帶區		助。	
		域,營造寬度3公尺以		3.全園植草含	
		上之緩衝綠帶。		山邊溝植	
		6.苗木種植以下列樹種之一		草、台壁植	
		為限:		草、地被植	
		(1)相思樹、水黃皮、青剛		物或道路	
		櫟、台灣櫸、光臘樹、		植草,僅得	
		榔榆、無患子、黄連		領取全園	
		木、台灣欒樹、羅氏鹽		植草之補	
		膚木、台灣肖楠、樟樹		助。	
		等固碳能力佳之水土		4.申請苗木種	
		保持樹種,並優先補助		植補助,應	
		該類樹種。		提供購買	
		(2)「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		證明並切	
		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		結未重複	
		17點附表所定平地造		向其他機	
		林樹種。		關(單位)申	
		(3)「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		請苗木。	
		頃栽植株數基準表」所		5.補助之對	
		定樹種。		象,以首次由共和	
		7.每一申請戶每年申請編號		申請者為優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601至0605項目之合計			
		補助總金額,屬農民者最			
		高40萬元、屬農業企業機			
		構者最高80萬元。			
0606	擬定長期水土	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特定水土保		農村發展及水
	保持計畫	(1)面積未滿50公頃者,補	持區管理機		土保持署
			關(各直轄		
		(2)面積50公頃以上,未滿			
		100公頃者,補助80萬	政府)		
		元。			
		(3)面積100公頃以上,未 滿200公頃者,補助90			
		两200公頃名,補助90 萬元。			
		(4)面積200公頃以上,未			
		满500公頃者,補助			
		100萬元。			
		(5)面積500公頃以上,未			
		滿1千公頃者,補助			
		110萬元。			
		(6)面積1千公頃以上者,			
		補助120萬元。			
		2.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1)面積未滿50公頃者,補			
		助70萬元。			
		(2)面積50公頃以上,未滿			
		100公頃者,補助80萬			
		元。 (2) 二妹100八石以上,土			
		(3)面積100公頃以上,未 滿200公頃者,補助90			
		萬元。			
		(4)面積200公頃以上,未			
		滿500公頃者,補助100			
		萬元。			
		(5)面積500公頃以上,未			
		滿1千公頃者,補助110			
		萬元。			
		(6)面積1千公頃以上者,			
		補助120萬元。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0607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 議書,辦理說明會、徵求有 關機關意見、公開展示、異 關機關意見、公開展示、異 關業件審核處理、現場會 勘、出席會議、宣導等,每 區補助20萬元。	(市)政府		農村發展及水 土保持署
0608	韌性坡地措施	1.	權際依或民體發會會直縣府人耕法登間、展、 轄市、作設記間社展基 市)實者立之團區協金 及政實	範村水署費山大塌域農園發土計執防規潛治塘以展保畫行災模勢理改農及持經治含崩區或善	土保持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筆(不足 10 筆者,以 10 筆		圍或鄰	
		計算),增加1萬元。		近周邊 土地進	
				工地 進行植樹	
				造林,	
				或媒合	
				企業辨	
				理。 (2)由補助	
				對象自	
				行申請	
				0605 水	
				土 保 持 植 生 之	
				苗木種	
				植補	
				助。	
				4.緩衝綠帶之撫育管	
				理:包含刈	
				草、切蔓、	
				修枝、除	
				伐、疏伐、     栽 植 基	
				準、檢測標	
				準等,參照	
				林業及自	
				然保育署獎勵輔導	
				造林辦法	
				等相關規	
				定或作業	
				手冊辦理。 5. 緩衝線帶	
				檢測筆數	
				之計算,以	
				大(等)於	
				0.1 公頃之     案件,每案	
				計算為 1	
				筆;未達	
				0.1 公頃之	
				案件,每2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案計算為1 筆。	
				·	

# 七、環境改善 (07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701	農地重劃	1.補助元/公00 是	(市)政府	本農核重限田定定表補田定劃,水之撥辨助水之計應利計款補以利農畫依署畫進助經署地為農核預度。	
0702		1.補助農水路更新規劃費	(市)政府		農田水利署
0703		(刪除)			
0704		年度計畫補助辦理「設施水 文自動測報系統」、「農田水 利基礎資料」建置。		1.各項設施經 費均須依照 政府採購法 等相關法規 辦理。 2.各項設施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具備以下基	
				本條件:幹	
				線渠道及支	
				分線渠道足	
				以反映渠道	
				流量狀況之	
				適當地點、	
				成立推動組 織人員、相	
				飆入貝、相   關承辦人員	
				關分州八貝     接受相關技	
				能訓練合格	
				者為原則。	
0705	灌溉水質監測	補助每件工作項目不超過	農田水利財		農田水利署
		150 萬元,每一計畫補助金			7.6
		額以500萬元為限。		採購法等相	
	統、技術輔導		業、土木、	關規定辦理。	
			水利、水資		
			源等相關團		
			豐		
0706	灌溉管理資料	1.年度計畫補助農田水利	農田水利財		農田水利署
	庫建置與灌溉	財團法人辦理「灌溉管理	團法人、農		
	管理業務檢討				
		制度檢討」,經費分配係	· ·		
		以每件工作項目 150 萬元			
		計算,每一計畫補助金額			
		以500萬元為限。	體		
		2.補助農民團體及農業、土			
		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			
		團體辦理經費每件工作 項目不超過100萬元,每			
		項目不超過 100 萬九,母   一計畫補助金額以 300 萬			
		一 元為限。			
0707	補助農村社區	1.補助農村社區以僱工購		依農村再生	農村發展及水
0 7 0 7	雇工購料	料方式進行整體環境改			
	714 11	善,每一提報額度以不超			- M. 4.1 H
		過 50 萬元為限,可分下			
		列二種類型。	社區		
		(1)環境改善及綠美化(20	2.執行單位:		
		萬元以下)。	立案之社		
		(2)空間活化再利用及農			
		(漁)村特色建物之空間			
		改善(50 萬元以下)。	區組織與		
		2.本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	地方政府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比率依級別補 助,最高90%。	共同執行		
0708	(刪除)	on skill som			
0709	(刪除)				
0710		養殖工程、清淤及相關自主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市)政府	補及在助下直(市年分情執「公助理調計率良助%比少以限助縣各比,轄)度預形行養共及要整畫,者比為不補1。直市級率考市府漁算及成殖建維點次補評增以限者的%轄政別原量及前業編過,漁設護規年助比加以;,比為市府補則該縣一部列去依業補管定度比優補10評減率上	漁業署
0711	1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每戶為 20 萬 元。	漁民	補助項事 IMO(國維 ) 以	漁業署
0712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 ′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0713		補助有機集團栽培農務。 以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集區 轄 ( 府 栽以、) 國 培直縣 政軍		農糧署
0714	農田水利植生	1.植草母 (1)山域南岸 (1)山域南村 (1)山域南村 (2)道为 (2)道为 (2)道为 (3)山域市 (3)山域市 (4) (5) (5) (6) (6) (7) (7) (7) (8) (8) (8) (9) (1) (1) (1) (1) (1) (1) (1) (2) (3) (3) (4) (4) (4) (5)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農團木水體出法、資料上、寶團木水體	1. 鄰利地生植草業種型長花花近設及綠草皮,植端良苞。農施社美指舖草當正好之田之區化進植花季、帶之田之區化進植花季、帶之	農田水利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尺,種植行株距 20×30 公			
		分。換季補植同等價格。			
		3.喬木種植 950 元/株,植			
		株高度 100 公分以上,米			
		徑1公分以上。每株每年			
		修剪/支撐維護 250 元。			
		4.灌木及藤類種植300元/			
		株			
		(1)植株高度 40 公分以上。			
		(2)小喬木 40 公分以上未			
		達 100 公分,比照本基			
		準補助。			
		(3)每株每年修剪/支撐維			
		護 100 元。			
		5.防風林 640 元/公尺,植			
		株高度 60 公分以上每			
		100 公分種植一株。			
0715	農田水利設施	補助每件工作項目不超過	農田水利財		農田水利署
	結合綠能設施	150 萬元,每一計畫補助金	團法人、農		
	之技術輔導、	額以 500 萬元為限。	民團體、農		
	資料建置		業、土木、		
			水利、水資		
			源等相關團		
0716	儿儿刀加人子		贈申口する	1 5 - 11 14 4	曲加四
0716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晨糧者
	業剩餘資源處 理相關設備		班、農場、	含:	
	1年 作 關 改 佣		農民團體、農企業或經	(1)屬生物性 之農糧剩	
			辰正 亲 以 经 產業主管機	<ul><li></li></ul>	
			<b>居</b> 照記定實際	應能完整	
			參與農業生	远	
			產之單位	利用資源	
			7 <b>-</b> 1 -	所需設	
				備。	
				(2)屬非生物	
				性農糧剩	
				餘資源:	
				應能完整	
				處理資	
				源,達到	
				可供回收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再利用所	
				需設備。	
				2.本設備之廠	
				(場)房興設	
				及修繕不予	
				補助。	
				3.設置場所須	
				取得土地及	
				廠(場)房建	
				築合法使用	
				文件。	
				4.禽畜糞處理	
				所需相關設	
				施請依本基	
				準之「禽畜	
				糞堆肥場設	
				施」項目提	
				出申請。	

# 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801	(費用)及造林給付	1.私有 12	農民	依行 97 年 12 月 8 日 格 計 畫 辦理。	
0802	社區林業計畫	(二)進階型:每案最高補	記區會作區之團會案及等務營、管事非體、之展史與相利基作社協工社關性金社	署林作範」 二、二助 一、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助 ,	保育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限符合	
				下列之	
				一,且	
				計畫成	
				果經林	
				區管理	
				處審認 為優良	
				者:	
				1.已執行	
				完成	
				起步	
				型計	
				畫。	
				2.於「社	
				區 林	
				業計	
				畫作	
				業規	
				範 」 107 年	
				2 月修	
				正	
				前,曾	
				執行	
				完 成	
				結 合	
				社 區	
				加 強	
				森林	
				保 護	
				工作	
				計畫、社	
				重、在 區 植	
				護樹	
				綠美	
				化 計	
				畫或	
				化 畫 起 品	
				林 業	
				計畫。	
				(三)申請補	
				助對象	
				為大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院校	
				者,限	
				於該校	
				登山社 團「協	
				助巡守	
				登山路	
				線及深	
				山 區	
				域」,並	
				透過學	
				校申請 之起步	
				型計	
				畫。	
				四、第2階段	
				計畫:	
				(一)採 4 年	
				分期執	
				行,第 1 年屬 <sup>「</sup> 規	
				劃年」,	
				第2年	
				至第 4	
				年屬「行	
				動年」。	
				計畫內容應兼	
				在 悉 兼 顧 生	
				產、生	
				活、生態	
				及夥伴	
				關係。	
				(二)申請補	
				助對象 須曾連	
				領執行	
				第 1 階	
				段之進	
				階型計	
				畫 3 年	
				以上,	
				且計畫 成果至	
				成 禾 主 少 經 林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區 管理 處 考 特 優 1 次。	
0803	(刪除)				
0804	態保育相關推廣活動	補助 1/2 為原 1/2 為原則 1/2 為原則 1/2 為原則 1/2 地質 50 出售 1/2 地定 每月 1/2 电报 1/2	、經政府立 案核 達利 展開 團體	符合辦理林業 及生態保育相 關工作所需,	
0805	經營、林產產	依計畫性質、地點、範圍與 規模等,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校、經政府	經營及輔導作	
0806		申請單位酌予編列部分配合款,最高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究單位、經 政府立案核	符合林業、生 態保育及生物 多樣性研究範	
0807	(刪除)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808	瀕危魚類保育	漁會、漁民(業)團體、民間機構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處5萬元。	(業)團體、依	費。	漁業署
0809		1. 理縣(市)政籍院院 (市)政籍院 (市)政籍院 (市)政 (市)政 (市)政 (市)政 (市)政 (市)政 (市)政 (市)政	直轄市(市)政潛民(市)政潛民(黨) 團體、漁民(業) 團體(團體)		漁業署
0810		補助以不超過 2/3 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漁會		漁業署
0811	沿護管理業質、主管理		(市)政府、漁會、漁民(業)團位(團體)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比率 80%為止。			
0812	輔導	1.由漁會、漁民(業)團體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每船次 50 萬元。 2.辦理漁撈效率過高或對 生態影響較大等漁業之 轉型輔導者,採專案簽准 方式辦理。	(業)團體		漁業署
0813	性保育、造林 綠化及利用工	屬前瞻性、政策性或指標性 之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造 林綠化及利用計畫,依所需 經費核實補助。	(市)政府、學 校、經政府 核准立案之	局規劃推動之	
0814	(刪除)				
0815		參加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所需費用補助以不超過2/3為原則。 商標申請登記費用,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市民業構立立性織(市)政體企經核非間校縣(武)) 以東北營間(林)	經營及輔導作 及輔導之 , , , , , , , , 同 , , 同 , , , , 同 ,	保育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限。	
編號 0816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限、	林保育
		補助 900 元,最高 500 萬元。 2.不搬出利用:每案補助 每公頃 2 萬元, 每公頃 2 萬元。 (四)造林育苗:以自有苗圃 場域者為限,造林樹種 育苗(含採種)每案新培 育每株 25 元,撫育留		府准非民者部自署森然之性繼本及育之營	
		育每株 25 元,撫育留 床苗每株 10 元,最高 200 萬元,每案苗木培		森林經營 計畫者為 限,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育最長3年。		範圍應扣	
		二、受補助面積不足 1 公		除未期滿	
		頃者,按面積比例補		之全民造	
		助。		林運動實	
				施計畫、	
				獎勵輔導	
				造林計	
				畫、平地	
				造林計	
				畫、耕作	
				困難地造	
				林計畫、	
				契作短期	
				經濟林計	
				畫之造林	
				地面積。	-
0817	森林產業作業	一、水土保持計畫申請:			
	道	(一)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保育署
		新設森林產業作業道		業規範」辦理。	
		之選線須經林業技師			
		或森林經營專家審			
		認,每案補助費用以			
		不超過核定經費 1/2			
		為原則,最高6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水土保持計畫:新設			
		森林產業作業道之選			
		線須經林業技師或森			
		林經營專家確認,其			
		規模須提報水土保持 計畫者,每案補助費	処		
		司 宣有 / 母亲補助員 用以不超過核定經費			
		1/2 為原則,最高 100			
		萬元。			
		二、森林作業道(臨時性森			
		一 林經營或森林遊樂發			
		展使用之作業道):執			
		行路面夯實、邊溝與橫			
		向簡易排水溝施作,補			
		助每公尺 500 元。			
		三、林業作業道(永久性森			
		林經營之作業道):			
		(一) 道路面修築或新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作:執行路面夯實、			
		邊溝與橫向簡易排水			
		<b>溝施作,補助每公尺</b>			
		1 千元,依設計圖計			
		算及施工。			
		(二) 道路面常態維護:補			
		助每公尺 200 元,每			
		年一次為限。			
		(三) 鋪設級配砂石:補助			
		每平方公尺 100 元,			
		依設計圖計算及施			
		工。			
		(四)強化路基之塊石:塊			
		石表徑為50至100公			
		分為原則,補助每平			
		方公尺 520 元,依設			
		計圖計算及施工。			
		四、森林產業作業道水土保			
		持設施:			
		(一)上邊坡擋土牆及下邊			
		坡基礎強化:採用自			
		然資材為限,補助每			
		公頃 4 萬 8 千元,長			
		度未達 400 公尺者,			
		按實際長度補助每公			
		尺 120 元, 依設計圖			
		計算及施工。			
		(二) 木製沉砂池:補助每			
		處 5 千元,依設計圖			
		計算及施工。			
		(三)排水用之涵管:補助			
		每處 4,480 元,依設			
		計圖計算及施工。			
		(四) 其他林業經營必要之			
		水土保持設施:依森 林經營計畫書核定之			
		林經宮計畫青核及之項目,補助費用以不			
		超過核定經費二分之			
		超過核及經貨一分之 一為原則。			
0818	<b>杰林苔幽</b>	每案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	古辪古口彫	佐「八卦七斗	<b>从娄马白</b>
0010	林怀月示贺茂	則,最高補助上限為50萬			
				經宮及輔等作 業規範」辦理。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政府立案核 准設立之非 營利性民間 團體		
0819	環境監測	每案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公頃2萬元。	構、農民團	經營及輔導作 業規範」辦理。	

#### 九、展示展售活動(09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901	辨理農漁產品	1.補助參加國際性展覽	直轄市及縣	整合相關產	國際事務司
	國外促銷	(1)各公協會及農漁民團			
		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	* ' '		
		覽,其整體形象之費			
		用,由本部補助80%為	民團體	通路促銷活	
		上限;每參展廠商攤位		動,限由直轄	
		租金補助50%(經本部		市及縣(市)政	
		評定為績優廠商者則		府、縣級農會	
		補助80%)。		及區漁會或	
		(2)臨時(翻譯)人員之補		全國性公協	
		助,以3千元/人天為原		會辦理。	
		則。			
		(3)自辦貿易座談會補助			
		場地租金,一場以			
		1/2~2/3為原則,視參與			
		業者之人數酌予調整。			
		(4)冷凍(藏)展示櫃等設備			
		租金,每個攤位補助4			
		萬元; 花卉、水產種苗			
		及觀賞魚產業補助相			
		關設施每個攤位補助5			
		萬元。			
		(5)參展試吃材料費,每個			
		攤位補助5千至1萬元			
		視參展產品之不同酌			
		予調整;公協會之公共			
		攤位依其活動性質核			
		實補助;花卉、水產種			
		苗及觀賞魚產業之材			
		料費每個攤位補助3萬			
		元。			
		(6)參展產品運費及通關 等費用,每攤位生鮮及			
		一 寺質用,母攤位生鮮及 冷凍食品補助以1萬5			
		一			
		「八為上版,飲料、蛋   一			
		一			
		推位以3萬元上限。 攤位以3萬元上限。			
		•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			
		農產品國外通路促銷活			
		動依本部所定補助縣市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政府辦理農產品國外拓			
		銷計畫審查原則辦理,補			
		助金額以200萬元為上			
		限,並需另額外負擔計畫			
		總經費20%以上之配合			
		款。			
		3.補助全國性公協會及農			
		民團體辦理國外宣傳及			
		拓銷計畫			
		(1)於國外連鎖超市或通			
		路辦理促銷活動,每促			
		銷點每天補助以5萬元			
		為上限;總補助金額以			
		500萬元為上限。			
		(2)辦理產品發表會、記者			
		會或貿易洽談會,每場			
		次補助以80萬元為上 限。			
		(3)刊登臺灣農產品整體			
		形象廣告,依實際辦理			
		情形,核實補助。			
		(4)由公協會所屬會員執			
		行國外宣傳促銷活動			
		部分,其所屬會員應負			
		擔活動費用50%之配合			
		款。			
		4.農漁產品國外促銷活動			
		本部原則補助計畫總經			
		費60%為上限,新興市場			
		原則補助計畫總經費			
		80%為上限,另因政策性			
		需要、緊急辦理農產品國			
		外促銷、加強食品安全或			
		新技術之推廣等工作,依			
		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			
0000	曲为子口口与	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 +> + 7 19/	h + 12 -1 m	曲.四四 24 业四
0902		1.鄉鎮市地區性:展售日期			<b>長種者、漁業者</b>
	促銷活動	二天,60個攤位以上,最	* ' '		
		高補助30萬元。			
		2.直轄市及縣市地區性:展			
		售日期二天,100個攤位	` ′	· ·	
		以上,最高補助50萬元。	團體	另定之。	
		3.漁產品之展售促銷活動			
		不受前二款有關日期、攤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位數之限制。 4.專案性展示活動:依據活 動項目、時間、地點、規 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0903	辦理稻米品質 競賽	鄉鎮級競賽最高補助20萬元。	農會		農糧署
0904	辦理果品、茶葉評鑑競賽	1.鄉鎮級競賽補助20萬元 為原則。 2.縣級競賽補助30萬元為 原則。	農業相關團		農糧署
0905		1.鄉鎮級每場次最高補助 10萬元次最高補助 30 高樓市及縣(市) 級每場次最高補助 30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市)政府、農 民團體或農 業相關公益 法人	位應負擔一 定比例之配	
0906	促銷暨行銷發表活動	1.展售網銷 15萬15萬15萬15萬15萬15萬15萬15萬15萬15萬15萬15萬15萬1	(市)政府、農 民團體或本 部指定承辦		畜牧司

####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01		以建築物主結構體每坪 4	各級農會		農民輔導司
		萬元(地下室部分每坪 6 萬			
	設施	元)及坪數為計算標準。補助比率,依農會人事管理辦			
		出 法 所 定 農 會 最 高 編 制 員 工			
		月 朝 几 平 衣 川 列 辰 曾 組 別 ,規定如下:			
		///			
		9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			
		過1千200萬元;整建者			
		最高不超過300萬元。			
		2.第 6 組至第 9 組不超過			
		8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			
		過1,200萬元;整建者最			
		高不超過300萬元。			
		3.第 10 組至第 11 組不超過			
		6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			
		過1千萬元;整建者最高			
		不超過 200 萬元。			
		4.第 12 組至第 13 組不超過			
		4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			
		過1千萬元;整建者最高			
		不超過 200 萬元。			
		5.第 14 組至第 18 組不超過			
		2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			
		過800萬元;整建者最高			
		不超過 100 萬元。			
		6.第 19 組至第 25 組不超過			
		1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			
		過800萬元;整建者最高			
		不超過 100 萬元。			
1002	農業推廣教育	補助比率,依農會人事管理	各級農會		農民輔導司
	設施(備)	辦法所定農會最高編制員			
		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			
		別,規定如下:			
		1.第 1 組至第 5 組不超過			
		90%,且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2.第 6 組至第 9 組不超過			
		80%,且最高不超過 300			
İ		萬元。			
		3.第 10 組至第 11 組不超過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60%,且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 4.第 12 組至第 13 組不超過 40%,且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 5.第 14 組至第 18 組不超過 20%,且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6.第 19 組至第 25 組不超過 10%,且最高不超過 100			
1003	產銷班活動場 所內部設備	萬元。 依實際採購金額補助1/2, 最高每班補助10萬元。	產銷班		農糧署
1004	(刪除)				
1005	與推廣活動	1.每案最高補助 60 萬元, 每日不超過 20 萬元。 2.如屬配合全國性或政策 性推廣之農村旗艦援動,視經費編列情形報優 補助,得不受前款金額限 制。 3.如經補助 3 年,應有具體 成效始得繼續補助。 4.申請機關(單位)應自籌配 合款,其經費不得低於總 金額 30%。	(市)政府及農會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006	辨理污染防治	畜牧產業團體辦理污染防治設施零件維修工作(含輔導、設備維修)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			畜牧司
1007		各級關項目辦科發展, 會配合辦理發展 會配合辦理發展 所改善農質等相關 所改善農質等相關 所以善農質等相關 所以善人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協會、訓練單位及農		農民輔導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2)第11組至第20組不超			
		過 80%。			
		(3)第21組至第25組不超 過70%。			
		2.全國性推廣教育活動由			
		省級以上農會研提,最高			
		補助上限為80%。			
		3.四健會協會、農業訓練單位及農業相關團體補助			
		不超過80%。			
1008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區及經直轄市及	直轄市及縣		農村發展及水
	及公共設施	縣(市)政府評估具休閒農業			土保持署
		發展潛力地區:供公眾使用	民團體		
		之休閒農業設施及公共設 施,補助不得高於「中央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所定比率。			
1009		1.辦理 2 天 10 個小時以			
	宣導、講習、 訓練及觀摩	上,人數在50人以上講習	農民團體、	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	
	训然及觬序	訓練,每案補助計畫經費	辰 素 及 小 们 相 關 團 體	後報 又 左 派 費用。	
		之 1/2,或最高補助 50 萬	14 1981 114 /112	X / 4	
		元。			
		2.辦理 1 天期,人數逾 50			
		人講習訓練,最高補助30			
		萬元。			
		3.辦理 1 日內或人數在 50			
		人以下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10 萬元。			
		4.前述 1-3 項另有觀摩行			
		程者,按所需經費 1/3 補			
		助。			
		5.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者,得依中央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規定辦理。			
		6.補助計畫得申請補助之			
		項目及金額,以下列規定			
		為限:			
		(1)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			
		及講師差旅費:按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政院規定標準覈實計			
		算。			
		(2)住宿費:每人每日以			
		800 元為限。			
		(3)餐費: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			
		(4)場地租金:未達 50			
		人,每天以 11,760 元			
		為限,50 人以上未達			
		100人,每天以16,400			
		元為限編列;100人以			
		上,每天以 24,560 元			
		為限。			
		(5)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			
		金以1萬元為限。			
		(6)相關資材包括印刷等			
		費用,得於前述補助			
		項目加總經費 10%額			
		度內編列。但不得編			
		列宣導、紀念品、資			
		料袋、拋棄式個人盥			
		洗用品(如牙刷及牙			
		膏、洗髮精、沐浴乳、			
		香皂、刮鬍刀、浴帽、			
		髮刷、拖鞋等)。			
1010	(刪除)				
1011	輔導推動農業	輔導農民組織使用政府開	農民團體、		資訊司
		發之資訊系統,以補助每單			
		位購置資訊設備(含軟、硬	•		
		體)之經費 1/2 為原則。	財(社)團法		
			人及民間非 營利團體		
1012	創新性、策略	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	政府機關、	補助範圍以	綜合規劃司、資
	性或政策性示	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			
	範計畫	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	·	•	
		實補助。		· ·	司、農村發展及
			之財團法人	策性施政措	水土保持署、漁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或非營利性 社團法人民團 其他人農業 體、農業金	施為限。	業署、農田水利 署
1013		各項設施或活動補助均以 不超過總執行經費 1/2 為原 則。			資源永續利用司
1014	農地管理	1.依轄區農業用地面積多 寡核算補助金額,補助金 額最高為150萬元。 2.過去三年度計畫執行 均達100%者,酌增補動 金額。過去三年度計畫, 行率低於60%以下者, 予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展條例第4	資源永續利用 司、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
1015	農地資源空間	1.僅建置或更新農地資源 30萬一。 2.規劃稱理個別鄉鎮級 地資源整體規劃者, 金額最高之00萬元, 金額農地資源整體規劃 金額農地資源整體規劃 系數,補助金額最高300萬元。		1. 依發第定助府地務補比對及府法據展4配地辦管。助照直縣補辦農條條合方理理 比中轄市助理業例規補政農業 率央市政辦。	
1016	(刪除)				
1017	農會保險部門 行政事務費補 助	<ol> <li>1.以農保被保險人數每人 每年25元為基準,補助農 會辦理農保行政事務費。</li> <li>2.以農會盈餘及地區偏遠 等因素補助農會辦理農 保用人經費。</li> </ol>	各基層農會		農民輔導司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18	輔導書業計畫經濟事業計畫	1. 研業營編列 比原 助原 第一最 考等策達 核且一為事、 管編列 比原 助原 第一最 考等策達 核且一為事、 管編列 比原 助原 第一最 考等策達 核且一為事、 管編列 比原 助原 第一最 考等策建 核且一為			農民輔導司
1019	創意產品研發 獎助	「創意產品研發」每件最高 補助15萬元。	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農 會、農業相 關團體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020	田水利相關導	農業推廣及農田水利相關導覽手冊、DM、折頁,最高補助30萬元。	(市)政府、農	格、材質,建 議使用環保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21	輔導設置「田媽媽」	1.以班為經營主體者:每班 最高補助35萬元(均為資 本門),每班以補助一次為 原則,補助以不超過2/3。 2.以農(漁)會為經營主體 者:每單位最高補助費 200萬元,以補助一次為 原則。補助以不超過2/3 為原則。	政班員所成 立之田媽媽 班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022	人文發展	1.新辦計畫:每單位補助經費以25萬元為上限。 2.關懷計畫:每單位補助經費以30萬元為上限。 3.續辦計畫:每單位補助經費以50萬元為上限。 4.每計畫應編列10%之配合款。	體相員心「祖繼方 組集 組工 組 組 土 組 土 組 土 組 土 組 土 組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農民輔導司
1023	(刪除)				
1024		訓練日數 10 年 40-60 萬 40-60 萬 40-60 萬 40-60 萬 40-60 萬 40 表 4	體	1. 農術內研學其之論受人複費萬田人相究習相基。訓員報用國水員關單遙關 及不支。內利至技位測技本 工得差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金以 10,000 元為限。 (6)相關資材包括印刷等費 用,得於前述補助項目 加總經費 10%額度內編 列,但不得編列宣導、 紀念品。			
1025	(刪除)				
1026	發表、宣導、	宣導、行銷、推廣活動經費 編列應註明規模、辦理內 容、天數,最高補助200萬 元。	團法人、農		農田水利署
1027	農規業等職人。 農規業等 大料輯、建 大料輯、建 大料報、建 大學冊、建 大學子 大學子 大學子 大學子 大學子 大學子 大學子 大學子		農團民業水源體明法團、利、、木水關財農農、資團		農田水利署
1028	農田水利相關期刊獎助	1.國內期刊 農田水利、農業工程、水資 源利用、水田生態等國內期 刊獎助,最高補助 50 萬元。 2.國際性期刊 農田水利、農業工程、水資 源利用、水田生態等國際性 期刊獎助,最高補助100萬 元。	民業 水利等相關 大水 類團		農田水利署
1029	農田水利文化 活動及共同性 活動	每一活動每一團體最高補助100萬元。	農團民業水源體財農農、資團		農田水利署
1030		(刪除)			
1031		(刪除)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1032	多功能漁民活	以建築物主結構體每平方	漁民(業)團		漁業署
	動中心	公尺為 20,810 元。並依「漁	豐		
		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			
		用人費比率表」所列漁會組			
		別給予不同比率補助:			
		1.1-4 組不超過 85%,且新			
		建者最高不超過 3,600 萬			
		元;增(改、修)建者最高			
		不超過 900 萬元。			
		2.5-8 組不超過 75%,且新			
		建者最高不超過 3,600 萬			
		元;增(改、修)建者最高			
		不超過900萬元。			
		3.9-12 組不超過 60%, 且新			
		建者最高不超過 3,600 萬			
		元;增(改、修)建者最高			
		不超過 900 萬元。			
		4.13-16 組不超過 50%,且			
		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3,600			
		萬元;增(改、修)建者最			
		高不超過900萬元。			
		5.17-20 組不超過 40%,且			
		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2,400			
		萬元;增(改、修)建者最			
		高不超過900萬元。			
1033	漁業產業文化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	直轄市及縣	以漁業為活	漁業署
	及休閒漁業宣	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	(市)政府、漁	動主題者為	
	導推廣活動	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民(業)團	限。	
		辦理,補助比率依級別補			
		助 85%、89%、91%、95%。	區發展協會		
		(1)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			
		元。			
		(2)配合國家政策或規模			
		屬全國性,且以往辦理			
		成果良好者,最高補助			
		上限為100萬元。			
		2.由漁會辦理者,比照所屬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			
		分級,補助比率依級別補			
		助以不超過85%、89%、			
		91%、95%為原則,最高 補助上限為60萬元。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3.由漁會以外之漁民(業)團 體及漁村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萬元。			
1034	漁港休閒漁業 公共設施	1.補助不超過 2/3 為原則, 每項設施最高補助上限 為 800 萬元。 2.附 表 一 所 列 第 二 類 漁 港,不予補助。	(市)政府	休共公安施施設美 開設眾全、、 漁施使防衛境場 環境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漁業署
1035	機關、社團等相關活動	除經專案核准外,與動植物 防疫檢疫署有直接相關業 務性質者補助以 10 萬元為 上限,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有間接相關業務性質者補 助以5萬元為上限。	` ′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36	(刪除)	5,0 m = pq = 0.00			
1037	同利用業務、 金融評估資訊	·	構、農漁會 資訊共用中		農業金融署
1038		補助款不得逾核准計畫總經費之 1/2 為原則。	農業金融機構		農業金融署
1039	用部業務需求	1.經本部核准設立之信用 部。 2.補助購置經費不超過所 需經費之70%為原則。 3.每一單位補助最高不超 過100萬元為原則。 4.補助以一次為限。 5.補助以信用部資訊及問 邊、安全維護、營業設備 為限。	農漁會信用部		農業金融署
1040		1.依農業金融法第 37 條辦理合併之農漁會。	農漁會信用		農業金融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需求	2.補助購置經費不超過。 需經費之 70%為原則。 3.每一單位補助最別。 3.每一單位補助原則。 4.補助以逐年遞減為原則。 5.補助以信用。 5.補助以信用。 其數構為限。 業設備為限。 其數構 數數 對數 對數 對數 對數 對數 對數 對數 對數 對數			
1041	漁民節慶祝活動	各級漁會共同無難 會辦理漁民辦理漁門 所理漁門 所理漁門 所理漁門 所理 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會		漁業署
1042		年度計畫補助農田水利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業人、農民團體、農業關盟、農業關盟,與業和國際與軍人,以與國際,以其一個人,以其一個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	<ul><li>團民業水源</li><li>人體土、相</li><li>大水關</li><li>大水關</li><li>農農、資團</li></ul>		農田水利署
1043		每一計畫經費補助金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補助以不 超過 1/2 為原則。	` ′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44	漁事推廣教育	1.基層漁會:補助 15 至 50 萬元。 2.全國性推廣教育活動由 省級漁會及相關團體研 提,最高補助上限為 80%。	會協會、訓 練單位及漁		漁業署
1045	或農村教育宣	活動補助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1/2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1.5萬元。	人及經政府	途以文宣、場 地租用、佈置	
1046		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1/2為原則,每日最高補	機校利人體政准營法關農財農其立立性或人田團民他案之社其學水法團經核非團他	主結人席費應及。談撰費政人人。談撰費差人人工。	
1047	(刪除)				
1048	會信用部營業	1.每一農漁會信用部補元 一農漁會信用部補元 原則,補助比率如下盈 原則,補助此率年度, (1)信用部前一年者, 相助 80%。 (2)信用部元以下者, 超別下者, 超別下者, 超別下者, 20倍用。 (3)信用。 (3)信用。 (3)信用。 超別下元, 300萬, 70%。 (3)信用。 超別下元, 300萬, 6萬 超別下元, 300萬, 61 超別下元, 300萬, 61 超別下元, 300萬, 61 超別下元, 300萬, 61 超別下元, 300萬, 61 超別下元, 300萬, 61 超別下元, 300萬, 61 超別下元, 300萬, 61 超別下元, 300萬, 61 超別下元, 300萬, 61 超別下元, 300萬, 61 超別下元, 300萬, 61 超別下元, 300萬, 61 超別下元, 300萬, 61 超別下元, 300萬,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61 五八以。			農業金融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4)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			
		超過3千萬元,5千萬			
		元以下者,最高補助比			
		<ul><li>率 30%。</li><li>(5)信用部前一年度盈餘</li></ul>			
		超過5千萬元者,不予			
		2.購置之硬體設備為自動			
		櫃員機者,於設置後未經			
		本部許可,三年內不得遷			
		移。			
1049	友善環境耕作	登錄輔導面積 5 公頃以上	本部依友善		農糧署
		之補助對象辦理 4 個小時			
	推廣教育訓練	以上,人數 20 人以上之講			
		習訓練,每案補助計畫經費			
		不超過 90%,最高補助 5			
		萬元,每年補助案件數上限			
		如下:	團體之機關		
		1.5 公頃以上,50 公頃以下			
			校、法人或		
		2.超過 50 公頃, 100 公頃以   下者, 不超過 4 案。	<b>予</b> 短		
		「T			
		6案。			
1050	<b>方</b>	登錄輔導面積 5 公頃以上	<b>本部依方盖</b>	行銷農產品	農糧署
1000		之補助對象辦理 6 個小時	' '		I WILL
		以上之行銷活動,每案補助			
	,,,,,,,,,,,,,,,,,,,,,,,,,,,,,,,,,,,,,,,	計畫經費不超過90%,最高			
		補助 30 萬元,登錄面積 5	過為友善環	友善耕作登	
		公頃以上團體始得研提。每	境耕作推廣	錄農民自家	
		年補助案件數上限如下:	團體之機關	生產之農產	
		1.5 公頃以上,50 公頃以下	(構)、學	品。	
		者,不超過2案。	校、法人或		
		2.超過 50 公頃,100 公頃以	團體		
		下者,不超過4案。			
		3.超過100公頃者,不超過			
		6 案。			
1051	七羊理垃圾水	七羊理连掛价协度圃酬圦	<b>未</b>		<b>車 福 盟</b>
1031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於 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			農糧署
		室灣月機長業貝訊網登録 資料所需電腦設備,每臺最			
	資料電腦	高補助3萬元,每一補助對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象以1臺為限。	過為友善環		
			境耕作推廣		
			團體之機關		
			(構)、學		
			校、法人或		
			團體		
1052	辨理動物保護	由學校、法人辦理者,其基	直轄市、縣		動物保護司
	相關宣導及推	準如下:	(市)政府、學		
	廣活動	1.補助不得超過70%。	校、法人		
		2.最高補助上限20萬。但屬			
		全國性或政策性推廣活			
		動者,得視工作需求核實			
		編列經費,不受20萬元之			
		限制。			
1053	農田水利綠能	1.辦理 2 天 10 個小時以	農田水利財		農田水利署
	管理技術應用	上,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	團法人、農		
	人才培訓班	達50人講習訓練,最高補	民團體、農		
		助 30 萬元;人數在 50 人	業、土木、		
		以上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水利、水資		
		50 萬元。	源等相關團		
		2. 辦理 1 天期(6 小時以	豐		
		上),人數在30人以上未			
		達50人講習訓練,最高補			
		助 20 萬元;人數在 50 人			
		以上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30 萬元。			
		3.辦理1天內(未達6小時)			
		或人數未達 30 人講習訓			
		練最高補助 10 萬元。			
		4. 得予編列之補助項目如			
		下:			
		(1)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			
		差旅費:按行政院規定			
		標準覈實計算。			
		(2)住宿費:每人每日以			
		1,000 元為限。			
		(3)餐費:每人每餐以80元			
		為限。			
		(4)場地租金: 未達 50 人,			
		每天以 14,700 元為限,			
		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每天以 20,500 元為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限編列;100 人以上,			
		每天以 30,700 元為限。			
		(5)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			
		金以 10,000 元為限。			
		(6)其他經費及雜支費,如			
		資料蒐集費、相關資			
		材、印刷等費用,得於			
		前述(1)至(5)項補助項			
		目加總經費10%額度內			
		編列,但不得編列宣			
		導、紀念品、拋棄式個			
		人盥洗用品(如牙刷及			
		牙膏、洗髮精、沐浴乳、			
		香皂、刮鬍刀、浴帽、			
		髮刷、拖鞋等)。			

## 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1101	建立漁業資訊社群	補助推動資訊化之軟硬體 設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區漁會 30 萬元。	漁會		漁業署
1102	及休憩處所	1. 电对象的不、 核陸船安改核每原 立或供衛設畫辦市」市級助不、 核陸船安改核每原 立或供衛設畫辦市」市級助不、 核陸船安改核每原 立或供衛設畫辦市」市級助不、 核陸船安改核每原 立或供衛設畫	(市會立立性或團)政經核非團他 解放准營法人		漁業署
1103		1.補助每處以不超過1/2為 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20 萬元。 2.離島地區因地處偏遠,補 助標準酌予適度提高。			漁業署
1104	兩岸漁業交流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	` ′		漁業署
1105	漁港基本設施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辦 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辨單位
		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第 二級至第五級之補助比 率以不超過40%、50%、 60%、70%為原則。 2.附表一所列第二類漁 港,不予補助。			
1106		1. 电对象 1. 电型 1. 电阻	(市)政府、漁		
1107	赴國外洽談雙 邊、多邊國外	補助民間團體邀請學者專家等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者,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覈實報支, 全額補			漁業署
1108		就漁會財務狀況,依「漁會 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 費比率表」組別,給予不同 比率補助: (1)1-4 組不超過 90%。	漁會	研提計畫需 列出經濟設 業內容、設 (備)名稱、營 運分析及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2)5-8 組不超過 80%。 (3)9-12 組不超過 70%。 (4)13-16 組不超過 60%。 (5)17-20 組不超過 50%。		益等。	
1109	漁業組織或管 理需求裝設之	<ol> <li>1.每船補助以不超過 70%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4 萬元。</li> <li>2.獲補助裝設,3 年內不得 再列入補助對象。</li> </ol>	業		漁業署

# 附表一 農業部不予補助之第二類漁港

縣市別	漁港別
宜蘭縣	桶盤堀
且阑淅	蕃薯寮
基隆市	望海巷
	淡水第一
	六塊厝
	麟山鼻
	石門
<b></b>	草里
新北市 ———	水湳洞
	和美
	美豔山
	澳仔
	龍門
	<b>塭仔</b> 頭
苗栗縣	福寧
	南港
	北汕
臺中市	坦寮
	麗水
+ V4 m4	副瀨
嘉義縣 ———	鰲鼓
<b>3</b> - 11 3.	
高雄市 ———	汕尾
	後灣
屏東縣	香蕉灣
	南仁
花蓮縣	鹽寮
·	烏石鼻
	新蘭
臺東縣	溫泉
	中寮
	朗島
	西衛
	安宅
澎湖縣	鐵線
	五德

東 対 ・ ・ ・ ・ ・ ・ ・ ・ ・ ・ ・ ・ ・ ・ ・ ・ ・ ・	
重光 沙港西 港子 案山 青螺 紅羅 西成功 中 講鎮海 瓦硐 城前 合界 大池 池西 大連 文 中社 潭子	菓葉
沙港西 港子 案山 青螺 紅羅 西溪 成功 中西 講簿 瓦硐 城前 合界 大池 池西 大連 大地西 大東葉 二埃 中社 潭子	白坑
港子 案山 青螺 紅羅 西溪 成功 中西 講義 瓦硐 城前 合界 大池 池西 大菓葉 二埃 水垵 中社 潭子	重光
案山 青螺 紅羅 西溪 成功 中 講 鎮海 瓦硐 城前 合界 大池 池西 大菓葉 二埃 水安	沙港西
青螺 紅羅 西溪 成功 中 講 镇海 瓦硐 城前 合界 大池 池西 大菓葉 二埃 水安 中社 潭子	港子
<ul><li>紅羅</li><li>西溪</li><li>成功</li><li>中西</li><li>講美</li><li>鎮海</li><li>瓦硐</li><li>城前</li><li>合界</li><li>大池</li><li>池西</li><li>大菓葉</li><li>二崁</li><li>水安</li><li>中社</li><li>潭子</li></ul>	案山
西溪 成功 中西 講美 鎮海 瓦硐 城前 合界 大池 池西 大菓葉 二埃 水安	青螺
成功 中西 講美 鎮海 瓦硐 城前 合界 大池 池西 大菓葉 二安 水垵 中社	紅羅
中西 講美 鎮海 瓦硐 城前 合界 大池 池西 大菓葉 二埃 水垵 中社 潭子	西溪
講美 鎮海 瓦硐 城前 合界 大池 池西 大菓葉 二埃 水垵 中社 潭子	成功
鎮海 瓦硐 城前 合界 大池 池西 大菓葉 二安 水垵 中社 潭子	中西
瓦硐 城前 合界 大池 池西 大菓葉 二埃 水垵 中社 潭子	講美
城前 合界 大池 池西 大菓葉 二埃 水安 中社 潭子	鎮海
合界 大池 池西 大菓葉 二埃 水垵 中社 潭子	瓦硐
大池 池西 大菓葉 二埃 水垵 中社 潭子	城前
池西 大菓葉 二崁 水垵 中社 潭子	合界
大菓葉 二	大池
二	池西
水垵 中社 潭子	大菓葉
中社 潭子	二崁
潭子	水垵
	中社
潭門	潭子
	潭門

附表二 乾燥中心及其單項設備、低溫筒倉、濕穀集運設備補助比率及 金額上限(農會)

補助類別及對象		新設、擴設		更新
項目、補助 比率及金額上限	1至12組	13 至 18 組	19-25 組	全部農會
一、乾燥中心	補助 80%	補助 65%	補助 50%	補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
(一)全套設備 (包含以下 1~4 項) (以每滿公噸計)	10 萬元	8.5 萬元	6.5 萬元	6.5 萬元
(二) 單項設備				
1.循環式乾燥機 (以每滿公噸計)	5萬元	4萬元	3萬元	3 萬元
2.濕(乾)穀桶及周邊設備(以 每滿公噸計)	1萬元	0.9 萬元	0.7 萬元	0.7 萬元
3.進出料系統 (以每滿 60 公噸計)	120 萬元	100 萬元	80 萬元	80 萬元
4.集塵設備 (以每滿 30 公噸計)	36 萬元	29 萬元	22.5 萬元	22.5 萬元
5.稻殼燃燒爐(粗糠爐) (每台)	480 萬元	390 萬元	300 萬元	300 萬元
二、低溫简倉	補助 80%	補助 65%	補助 50%	補助以不超過 50%為原則
(一)冷藏筒主體 (以每滿 100 公頓計)	112 萬元	91 萬元	70 萬元	70 萬元
(二)冷藏機組(每組)	120 萬元	97 萬元	75 萬元	75 萬元
(三) 斗昇機 (每台)	100 萬元	85 萬元	65 萬元	65 萬元
(四)流量計(每組) 限於就現有低溫筒倉單獨 新設或更新流量計者予以 補助,如已申請冷藏筒主體 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64 萬元	52 萬元	40 萬元	40 萬元
三、濕穀集運設備	補助 80%	補助 65%	補助 50%	補助以不超過 50%為原則
(一)濕穀暫存筒 (以每滿 10 公噸計)	6.5 萬元	5萬元	4萬元	4萬元
(二)周邊固定配屬:包含入料基 礎工程、下沉料箱、斗昇 機、空壓機、氣動開關、流 程材料、電控設備。	120 萬元	100 萬元	80 萬元	80 萬元

<sup>◎</sup>農會配合公糧低溫倉儲政策,新設或擴設低溫筒倉,全數提供列管作為公糧倉庫者,一律補助80%。

## 附表三 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溫室環控系統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	15 萬元/組
	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	10.5 萬元/組
	管理(pH和EC監控),具依日輻	
	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	
	能。	
內循環風扇		4,500 元/台;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6台
降溫風扇		2.4 萬元/台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12 萬元/0.1 公頃
	外遮蔭	15 萬元/0.1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	3.75 萬/0.1 公頃
	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	12 萬元/0.1 公頃
	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3.75 萬元/0.1 公頃
•	電腦控制系統	6 萬元/0.1 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	5萬元/組
灑系統	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	
	及控制系統等。	
溫室電動天窗		550元/平方公尺;合
		計每0.1公頃最高補
		助 13.2 萬元
水質過濾系統	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	22.5 萬元/組
	需可達日產 50 噸以上,軟水儲槽需	
	10 噸以上。	
屋頂電動捲揚設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	12.5 萬/0.1 公頃
備	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夾、固定壓	
	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	補助不超過1/2為原
	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	則
	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	
	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 附表四 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之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 一、新設或更新:

補助類別	1至12組	13至18組	19至25組	備註
比率 項目	補助 80%	補助 65%	補助 50%	,
(一)雜糧筒倉(每滿 20 公 噸計)	7.2 萬元	5.85 萬元	4.5 萬元	圓型或方型雜糧筒主體
(二)周邊設施	192 萬元	156 萬元	120 萬元	1.補新項目行為 (機限通測補別過控路、料筒% 全、平額、限益 (1) (機限通測補別過控路、料筒、 (2) 與計算施 機關 (3) 是 (4) 以 (4) 从 (5) 从 (5) 从 (4) 从 (4) 从 (5) 从 (5) 从 (6) 从 (6) 从 (7)

#### 二、整修:

補助類別	1-25 組	備註
比率 項目	補助 50%	IAH DII
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	40.0 萬元	整修指就堪用設備(施),予以整修。